

股票代碼：3508

Ways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LTD.

110 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waystech.net>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廖世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496-5000

電子郵件信箱：waysholder@ways.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仕儀

職稱：財務部財務長

電話：(03)496-5000

電子郵件信箱：waysholder@way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6 號

電話：(03)496-5000

分公司：無。

工 廠：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8 巷 1-1 號

電話：(03)496-5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 1 樓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王怡文、顏幸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waystech.net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期間.....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68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從業員工資料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6
六、重要契約	89

陸、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0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0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結果

各位 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跨入專業表面處理領域以來，致力於滿足客戶各項表面處理製程的需求；近年來因通訊產品及 3C 產品加工組裝業的經營環境不佳，本公司除了不斷提升加工組裝的製程能力、供應商管理能力及開發新客戶外，還將產品擴展到觸控面板模組產品，並且持續投入有機光伏發電相關產品的開發作業。本公司將以技術精進、產品創新、管理革新的模式，積極開發新的合作模式及新的產品領域，以拓展企業的營運版圖，創造更大的獲利空間。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未來一年度之營運計劃，報告說明如下：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334,461 千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933,618 千元增加 42.93%；110 年度稅後淨損 98,960 千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損 174,136 千元減少 75,176 千元；110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0.92)元較 109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1.71)元每股虧損減少 0.79 元，另截至 110 年度為止，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二) 民國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3,149	5,491
	利息支出	10,280	5,4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2	-5.52
	權益報酬率(%)	-9.29	-14.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86	-17.07
	純益率(%)	-7.42	-18.65
	稅後每股盈餘(元)	(0.92)	(1.7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面對 3C 產品加工及組裝產業經營環境不佳的狀況下，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究發展，以尋求企業轉型的機會。面對新的產業發展需求，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有機光伏發電(OPV)的相關產品(包括有機光伏發電量產設備的專案系統工程、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生產所需的高分子化學材料、透明導電膜相關產品、新增的加工組

裝製程等)、新的表面處理製程及新的加工組裝業務，將陸續產生效益。

本公司積極透過與學術單位及同業間的合作，投入多項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生產製程的改善升級計畫及高分子化學材料的研究開發，以因應多變的產業需求，並且在OPV轉換效率達到世界記錄。此外，本公司陸續開展的加工組裝業務也都已進入量產的階段。

在研發的技術來源方面，除了研發部門進行研發作業外，並持續與相關的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相關行業合作開發，以求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研發出更具產業發展需求的新製程及新產品。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擴展產品市場廣度，降低單一客戶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2) 透過策略結盟方式，尋求各級廠商共同分工合作，創造雙贏之結果。
- (3) 加強有機太陽能發電模組生產製程的開發，以提升生產技術及設備規劃能力。
- (4) 持續投入有機化學材料及綠能產品的開發作業，以配合產業發展的需求。
- (5) 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擴張新的加工組裝業務，以達成公司穩健成長的目標。
- (6) 強化業務團隊，將新產品、新業務快速有效的進入目標市場。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和中下游廠商開發新的合作模式，創造降低風險及利潤分享的生產鏈。
- (2) 積極開發目標市場的客戶，強化集團的業務能力。
- (3) 有效利用各子公司的競爭條件生產各項不同產品；加強各子公司的經營管理，降低產品生產風險。
- (4) 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發作業，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加強集團整體的獲利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穩定經營目前既有客戶，積極爭取新的訂單。
2. 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製程，並爭取新客戶及新市場。
3. 強化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擴展經營領域，追求最大利潤。
4. 強化業務團隊，將新產品迅速切入目標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目前本公司的產品可分為三大類：3C 產品加工組裝、觸控面板模組及有機光伏發電相關產品。在 3C 產品加工組裝方面，該市場係屬過度競爭市場，除了提昇新的新製程開發能力及供應鏈管理的能力外，需透過與同業的合作，創造雙贏的產業環境，才能創造最大的利潤空間。在觸控面板模組方面，本公司擁有先進的捲對捲塗佈技術、精密的雷射蝕刻技術，能連續製造觸控面板模組，並可發展各式透明導電膜相關的延伸產品。有機光伏發電相關產品，包括發電模組的量產設備、生產發電模組必要的化學

材料等，屬於新的產品市場，本公司會積極投入研發作業，以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迅速將產品投入市場，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加強集團的整體獲利能力。

2. 法規環境：

配合 RoHS 法規及各項環境保護的規範，已進行各項製程的調整及 ISO 環境品質政策之導入與執行，故對本公司營運具正面效應。

3. 總體經營環境：

3C 產品加工組裝產業因過度競爭的產業環境，造成產品毛利不斷下滑，其解決的方案為和同業進行各式的合作，以創造雙贏的產業環境，爭取最大的利潤空間。觸控面板模組產品方面，本公司掌握關鍵的技術，能發展相關應用的產品，擴大經營的範圍。在有機光伏發電相關產品方面，因屬新的產業市場(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的生產原料、原件、生產方式、產品特性及應用等均與傳統的太陽能發模式組不同)，本公司需積極投入生產設備、生產製程、高分子化學材料、各式應用原件的研究開發作業，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以領導該產業的發展，創造穩定且持續的利潤。

公司未來仍將全力以赴，並透過各項管理方式及行銷方式，積極強化競爭力，祈望能穩健成長獲利。敬請各位 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最大支持及鼓勵。

董事長： 廖世文




總經理： 廖世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

90 年	— 研發團隊成立，致力於電化學之金屬化工程研究，發展可靠性高之製程。
	— 建廠完成並正式成立於桃園縣大園鄉大園工業區，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日用品製造、表面處理、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
91 年	— 第一電鍍線試車並通過宏達國際電子之品質認證。 — 手機機殼電鍍產品進入量產。
	— 品檢線建置完成。
92 年	—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陸仟玖佰玖拾陸萬貳仟伍佰元整。
93 年	— 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大園廠區第二電鍍線建置完成。 — 為引進印刷加工技術，購入展星企業並正式成立印刷部門於觀音廠區。
	— 透過 Ways Technical Corp.(Samoa)轉投資揚州位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加強中國大陸市場之拓銷，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非金屬製品之設計與製造、工程塑料及塑合金之生產與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之生產及技術服務。
	— 因應業務擴充所需，於公司現址購入自有廠房及辦公室。
	— 為成為表面處理全製程大廠，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服務，設立真空濺鍍部門及塗裝部門。
	—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捌仟零陸拾肆萬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94 年	— 通過 SGS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取得 Ways Technical Corp.(Samoa)100% 股權。
	— 透過 Ways Technical Corp.(Samoa)轉投資揚州位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加強中國大陸市場之拓銷。
	— 揚州位速科技有限公司建廠及試車完成。
	—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參拾壹萬捌仟伍佰柒拾元整。
	—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增加市場知名度。
	— 取得「複合結構水龍頭」台灣及中國地區專利。
95 年	—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貳億陸仟陸佰玖拾萬柒仟陸佰玖拾元整。 — 為增加產能，提供客戶更穩定之產品服務，於楊梅廠區增設真空濺鍍及塗裝生產線。
	— 轉投資設立 100% 持股子公司衛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日常用品、水器材料、塑膠用品及塗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取得「複合結構水龍頭」德國地區專利。
	— 取得「表面鍍膜之複合結構水龍頭」台灣地區專利。

	—	導入「非導電性真空鍍膜製程」(NCVM)。
96 年	—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參億柒仟參佰肆拾貳萬陸仟肆佰貳拾元整。
	—	股票掛牌上櫃。
	—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肆億貳仟零壹拾萬陸仟肆佰貳拾元整。
97 年	—	與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Transworld Holding Limited 簽訂策略合作備忘錄案。
	—	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富士康參與位速私募 10.45 億元 取得位速 24% 股權。
	—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陸億貳仟零伍拾壹萬陸仟肆佰貳拾元整。
	—	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柒億捌仟零壹拾玖萬伍仟伍佰貳拾元整。
	—	透過 Ways Holdings 轉投資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加強中國大陸市場之拓銷，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和銷售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	完成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廠及試車。
98 年	—	購回庫藏股並註銷，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柒億陸仟零玖拾陸萬伍仟伍佰貳拾元整。
	—	本公司及精泉科技為考量彼此未來策略發展所需，受讓收購精泉科技 68% 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5,326,702 股，受讓精泉科技 15,980,106 股；換股比例為每 1 股位速科技增資股票換發 3 股精泉科技股份。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總計取得 68% 精泉科技股份，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製品之製造及加工。
99 年	—	購買精泉科技 1,759,400 股，對精泉科技持股票累計至 75.49%。
	—	設立 100% 持股子公司位璽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塗料、塗料及其他化學製品之批發。
	—	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 CG6006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作業，並於 12 月 28 日舉行授證典禮。
100 年	—	購買精泉科技股份 5,760,408 股，累計持有精泉科技 23,500,000 股，合計取得精泉科技 100% 股份。
	—	購買兆強科技股份 1,220,00 股，對兆強科技持股票累計為 27.25%，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機械設備、模具製造及批發。
101 年	—	因兆強科技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持股比率降為 26.78%。
	—	投資英屬蓋曼群島 Anli Internation Co., Ltd，透過轉投資香港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102 年	—	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及 MEGA-POWER Precision Industrial Corp. 再轉投資位速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製品之製造及加工。
	—	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轉投資昆山新禾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腦零組件、通訊零組件、模具組件及精密金屬加工件之生產及技術服務。
	—	投資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機械安裝及批發以及國際貿易、智慧財產權等業務。
103 年	—	因兆強科技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持股比率降為 26.31%。
	—	購買位元奈米科技 4,037,500 股，對位元奈米科技持股票累計為 47.41%，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機械安裝及批發以及國際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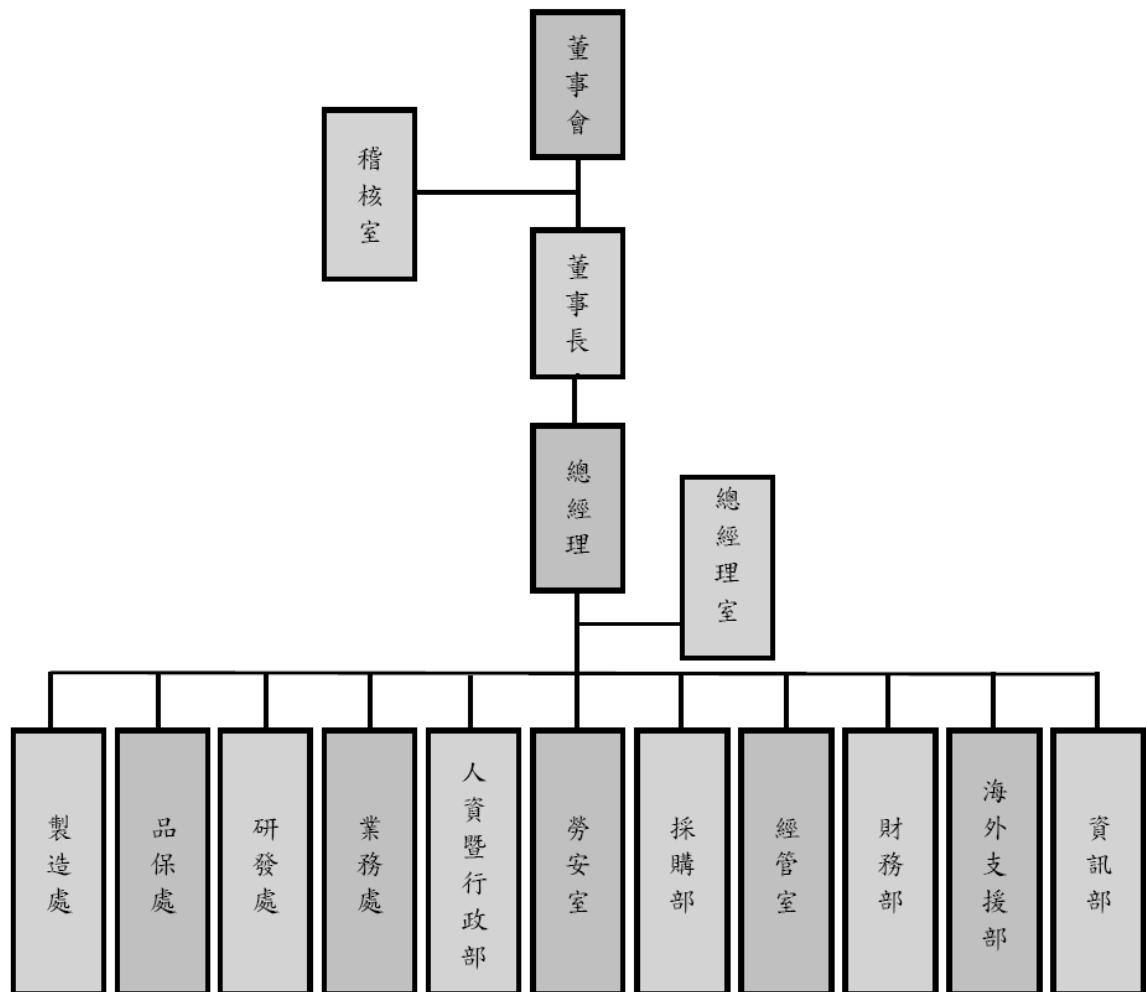
		易、智慧財產權等業務。
104 年	—	對子公司衛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新台幣貳仟萬元案。
	—	對子公司位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新台幣陸佰萬元案。
	—	對子公司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持股累計至 43.46%。
105 年	—	對子公司衛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案。
106 年	—	對子公司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持股累計至 72.43%。
107 年	—	因兆強科技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持股比率降為 25.49%。
108 年	—	對子公司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持股累計至 76.14%。
	—	因兆強科技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持股比率降為 21.66%。
	—	對子公司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持股累計至 76.14%。
	—	對子公司衛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新台幣參仟萬元案。
	—	透過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廣州碳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加強中國大陸市場之拓銷。
109 年	—	對子公司香港位速增加投資案。
	—	子公司精泉科技購買廠房案。
110 年	—	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越南投資案。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總經理	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執行全盤業務與督導各單位。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執行有關各單位溝通、協調與管理工作。
稽核室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檢討與稽核並定期對董事會及經理人提出報告，以及對營運效率之衡量，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
資訊部	1. 負責公司電腦化之推行及電腦軟硬體、週邊設備之採購、管理、維護，並規劃電腦教育訓練課程。 2. 公司內部網路環境及通訊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3. 各種資訊系統(例:ERP 及 EF)之規劃、導入、整合與維護。
海外支援部	負責海外生產及管理等工作。
財務部	1. 負責資金管理、銀行額度申請、資金募集等。 2. 會計帳務、稅務、成本之處理、貨款支付、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3. 負責各項股務作業，股東關係維護等。
經管室	執行公司之經營績效分析，並且定期對管理階層提供經營管理績效報告。
採購部	負責採購數量、價格及交期之議定，以達成一般性支出及生產材料之供應，使公司與生產單位正常運作。
勞安室	1. 主導職安衛審查/風險評估等環安衛管理，並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劃及各相關程序書之訂定。 2. 負責公司職安衛稽核事宜。 3.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之規劃。 4.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蒐集及鑑別作業。 5. 對內對外職業安全衛生議題之諮詢與溝通。
人資暨行政部	1. 人資制度、薪資、勞健保及人員聘雇、異動、考核及教育訓練等有關業務。 2. 固定資產之管理業務。 3. 一般行政總務及廠務之相關事務。
業務部	針對公司生產及製造之相關產品，進行客戶之開發、客戶之管理及維護，以及產銷協調等作業，以達成公司營收及獲利之目標。
研發處	負責新原料及新技術之研究開發，及統籌各項研發活動的進行及記錄。
品保處	WAYS Group 品質管理： 1. 以中央品保統一監控四廠的品保系統。 2. 品質規範標準統一，集中整合實驗資源提升效率和成本的管制。 3. 品質改善重點：供應商管理、QC 人員能力提昇計劃及執行、跨廠區品質水準適正化、進行稽核、矯正、輔導，結合工程和研發技術，以達到預防之成效。
製造處	1. 資材部負責生產計劃與排程管理及交期管控、物料管控、倉儲管理、出貨運輸等業務。 2. 製造部負責生產製造本公司所有產品。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

111 年 5 月 25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	廖世文	男 50-60	108.06.18	3	93.5.21	2,091,025	2.07%	2,365,025	2.32%	1,887	0%	3,531,000	3.46%	台北工專化工科 元智大學化工所 美孚曲面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特助	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衛斯實業(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精泉科技(股)公司董事人 Ways Technical Corp (Samoa)法定代表人 速科技國際控股(股)公 司法定代表人 東莞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鍾寶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吳信田	男 70-80	108.06.18	3	97.6.13	815,958	0.81%	1,081,958	1.06%	1,935,614	1.9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Ph. D. in Physics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 授	巨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事 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卯寶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國威	男 50-60	108.06.18	3	105.06.28	3,531,000	3.46%	3,531,000	3.46%	0	0%	0	0%	三重商工 奇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銘聖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長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代表	遠科技(股)公司董事 奇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銘聖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長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首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 4)	
													職 稱		
董事	台灣	林劍正	男 50-60	108.06.18	3	93.5.21	532,623	0.53%	800,623	0.78%	0	0%	0%	0%	0%
董事	台灣	詹德鳳	男 50-60	108.06.18	3	108.06.18	16,000	0.02%	55,000	0.05%	0	0%	0%	0%	0%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註 2)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呂正成	男 50-60	108.06.18	3	95.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院研究所碩士 寶僑家品 品牌副理 惠普科技(股)公司 部總經理 普訊公司 投資部經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特 助 昆仲創投 副總經理 昇陽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研華(股)公司嵌入式電腦事業 業務副總經理 研華(股)公司亞洲區暨台灣區 凌華科技(股)公司 亞洲區總 監 廣積科技 美洲區副總經理 友通電腦公司 全球業務副總 經理	位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位速科技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位速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負責人 速位互動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Sloan School, M. I. T.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參寶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 裁 前進國際(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奇揚觸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北京隨視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位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位速科技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位速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負責人 速位互動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位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雙魚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交大天使投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交大天使投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交大天使投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戴偉衡	男 50-60	108.06.18	3	95.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交大天使投資俱樂部執行 幹事 轉泉科技公司董事 德承創投公司協理 台灣思科系統經理 精業電腦公司系統工程師	中山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交大天使投資俱樂部執行 幹事 德承創投公司協理 台灣思科系統經理 精業電腦公司系統工程師	中山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交大天使投資俱樂部執行 幹事 德承創投公司協理 台灣思科系統經理 精業電腦公司系統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杜彥宏	男 50-60	109.06.19	109.06.19	38,000	0.04%	23,000	0.02%	0	0%	23,000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理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請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5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林碧芳 72%、廖茵琪 14%、廖芷琪 14%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吉雄 6%、劉致宏 10%、詹心怡 10%、陳秀 20%、劉奕宏 27%、黃敬茹 2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5 月 25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NA	NA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1 年 5 月 25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廖世文			✓			✓	✓	✓	✓			✓	✓	✓	✓	✓	無
吳信田	✓		✓			✓	✓	✓	✓	✓		✓	✓	✓	✓	✓	無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國威			✓	✓	✓			✓	✓	✓	✓	✓	✓	✓	✓	✓	無
林釗正			✓	✓		✓	✓	✓	✓	✓	✓	✓	✓	✓	✓	✓	1
詹德鳳			✓			✓	✓	✓	✓	✓			✓	✓	✓	✓	無
呂正成			✓	✓	✓	✓	✓	✓	✓	✓	✓	✓	✓	✓	✓	✓	無
戴偉衡			✓	✓	✓	✓	✓	✓	✓	✓	✓	✓	✓	✓	✓	✓	1
杜彥宏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5 月 25 日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台灣	廖世文	男	90.11.01	2,365,025	2.32%	1,887	0%	3,531,000	3.46%	台北工專化工科 元智大學化工所 美孚曲面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 助	位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衛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精泉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Ways Technical Corp.(Samoa)法定代表人 位速科技國際控股(股)公司法定代表人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鈦寶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務部經理	台灣	郭仕儀	男	94.03.01	266,023	0.26%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衛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除有利於董事會內部的溝通協調以利降低衝突外，並可提高公司決策效率。此外，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加強公司治理，以因應此任職方式。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本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本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本公司(註 7)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 司(註 7)
董事長	廖世文	0	0	0	0	70	0	0	3,040	6,513	0	0	0
董事	吳信田	0	0	0	0	70	0	0	1,646	1,646	73	73	0
董事	林劍正	0	0	0	0	70	0	0	0	0	0	0	0
董事	詹德鳳	0	0	0	0	0	0	0	2,481	0	107	0	0
法人董事及 代表人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榮國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偉衡	0	0	0	0	7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正成	0	0	0	0	70	0	0	0	0	0	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 P24-25。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酉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 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 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廖世文、吳信田、林釗正、詹德鳳、戴偉衡、呂正成	廖世文、吳信田、林釗正、詹德鳳、戴偉衡、呂正成	吳信田、林釗正、詹德鳳、呂正成	吳信田、林釗正、戴偉衡、呂正成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詹德鳳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廖世文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廖世文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詹德鳳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廖世文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詹德鳳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廖世文
總計	6	6	6	6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業 投資事 業 酬金 (註 9)
		報酬 A (註 2)	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監察人	林思騰 (110.12.13 辭任)	0	0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監察人	杜彥宏	0	0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監察人	黃國師 (109.03.23 辭任)	0	0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監察人	何侃儒 (109.06.20 辭任)	0	0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林思騰、杜彥宏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D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單位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總經理	廖世文	3,040	6,513	0	0	0	0	0	0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註 78)
低於 2,000,000 元			0	0	0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廖世文	0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廖世文	0	廖世文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總計			1	1	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總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姓名及酬金方式（註 1）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等(C) (註 3)	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 4)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佔 純益之比例(%)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廖世文	3,040	6,513	0	0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部經理	郭仕儀	1,609	2,001	0	0	0	0	0
								0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0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廖世文	0 元	0 元	0 元	不適用
	財務部經理	郭仕儀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利 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 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 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損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損之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註 1)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註 1)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 1)
董事(註 2)				
監察人	5.20%	11.38%	1.89%	4.55%
總經理				

註 1：本欄包含 110 年分配 109 年之預估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預估數

註 2：董事酬金不含總經理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 (3) 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係經董事會依據分派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派金額比例計算。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 出(列)席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註2)	備註
董事長	廖世文	10	0	100%	108.06.18連任
董事	吳信田	7	0	70%	108.06.18連任
董事	林釗正	10	0	100%	108.06.18連任
法人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志	0	0	0%	109.06.20 改派代表人
法人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國威	3	0	30%	109.06.20 改派代表人
董事	詹德鳳	0	0	0%	108.06.18 新任
獨立董事	呂正成	9	1	90%	108.06.18連任
獨立董事	戴偉衡	10	0	100%	108.06.18連任
監察人	杜彥宏	10	0	100%	109.06.19新任
監察人	林思騰	6	0	66.67%	110.12.13辭任
監察人	黃國師	0	0	0%	109.03.23辭任
監察人	何侃儒	0	0	0%	109.06.20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 110/03/24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2. 110/12/22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1)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p28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訂定相關規章：
除公司章程明董事會職權外，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道德行為規範等，以強化以司治理運作及公司治理。
2. 公司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參與股東會，以保障股東權益。其中，110年有3位董事(含1位獨立董事)及1位監察人參加股東常會，未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議事錄）。
3. 為使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應透過董事會之召開取得共識，形成決議，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6次董事會；110年召開10次董事會，110年每次董事會全數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董事會除通過例行性事項外，也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且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將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備查。
4. 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發揮職能，本公司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110年度針對公司治理及稅務相關主題，委請講師為全體董監事進行授課。董監事亦依個別需求進行進修，主題如：外資投資、企業及股東價值等。董監事人數合計9人、進修課程時數共計6小時。
5.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至少二席為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6. 強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間可透過每季董事會、不定期座談會以及每月提供之稽核報告，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含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進行良好溝通，近期溝通情形概要請詳(註3)
-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透過每季董事會及不定期座談會進行良好溝通，近期溝通情形概要請詳(註4)。

註1：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110/03/04	董事會	1.109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110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10/03/24	董事會	1.110年3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110/05/05	董事會	1.110年4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10/08/04	董事會	1.110年5~7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10/11/03	董事會	1.110年8~10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10/12/22	董事會	1.110年11~1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11/03/24	董事會	1.111年1~3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111/05/04	董事會	1.111年4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註4:一一〇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110/03/24	董事會	1.安排一位會計師針對關鍵查核事項進行簡報並說明109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董事或列席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07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五大面向設計45題指標對整體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其面向分別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整體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五大面向設計19題指標對整體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其面向分別如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註)	備註
監察人	杜彥宏	10	100%	109.06.19新任
監察人	林思騰	6	66.67%	110.12.13解任
監察人	黃國師	0	0%	109.03.23辭任
監察人	何侃儒	0	0%	109.06.20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依法選任三名監察人，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其主要職權事項係依據公司法規定行使職權，協助董事會提升監督公司會計、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作業程序等的品質。且稽核主管除對董事會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外，亦將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備查。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監察人均有出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另於本公司網頁亦設有「聯絡我們」專人服務信箱，上述股東提出的意見或問題，公司均由專人處理並將問題回饋給監察人。

(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董事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內部稽核主管亦列席參加，監察人均可於董事會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討論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另監察人亦會不定期詢問內部稽核主管公司經營相關問題，並由內部稽核主管妥善回覆。每年邀請簽證會計師參加董事會對董事及監察人報告查核結果或議題分享。綜上所述，使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得以隨時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訂定「位速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次訂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本公司網店供股東查詢 (http://www.waystech.net/zh-tw/investors/index/investors_sample_0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由公司發言人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訂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均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亦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子公司營運管理規章」、「風險管理政策」及內控制度融資循環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並遵循此規定執行。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辦法」等規範，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由公司發言人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訂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均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亦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子公司營運管理規章」、「風險管理政策」及內控制度融資循環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並遵循此規定執行。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辦法」等規範，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由公司發言人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訂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均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亦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子公司營運管理規章」、「風險管理政策」及內控制度融資循環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並遵循此規定執行。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辦法」等規範，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由公司發言人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訂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均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亦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子公司營運管理規章」、「風險管理政策」及內控制度融資循環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並遵循此規定執行。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辦法」等規範，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皆有訂定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目前無女性董事，但本公司傾向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故目標朝向女性董事席次達總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03月24日經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規定每年定期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對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績效評估。對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相關資訊，並負責填寫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透過五大面向來衡量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及PXX。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一年一次評估簽計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案董事會決議，民國110年度評估結果已於民國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公司治理專單位，但由相關單位分工合作辦理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對外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專區，做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以來，服務事項均委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辦理，並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http://www.waystech.net/)中設置投資人專區，以揭露最新之公司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96年召開上櫃前法人說明會，已充分於會中揭露相關資訊；預計於111年底前召開法人說明會。
八、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	V	(三)本公司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據法令規定規定期限內公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注重員工福利，享有員工旅遊補助及其他活動。</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依勞工法令規定，足額提撥員工退休金，確保勞工退休生活。</p> <p>(三)投資者關係：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並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p> <p>(五)利害關係人關係：本公司致力於產出品質優異之產品，期許成為所有客戶之最佳策略夥伴，藉由技術創新及全方位服務進而創造營收及獲利，追求股員工員及社會整體的最大價值，本公司網站設有【聯絡窗口】及【留言版】以維持良好溝通管道。</p> <p>(六)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提供須注意之法令規章及進修課程資訊，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下列「附表一」。</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目前實際作法為分散至九大內控制度中，實際運作皆考慮風險控制因素。</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所有產品執行嚴格品保政策，並建立暢通管道接受外來客訴，務必提供良好服務及解決發生之問題，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且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客戶之供應商評鑑雙向機制持續改善及精進本公司服務品質，以達到維護消費者權益的目的。</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責任限額美金參佰萬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註一)
董事	廖世文	1999/6/14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是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是
董事	吳信田	1999/6/14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是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是

董事 董 事 人	林釗正	1999/6/14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譠	3	是
法人 董 事 代表 人	梁國威	2020/6/20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 會	3	是
董事 董 事 人	詹德鳳	2019/06/18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譠上午場	3	是
監察人	杜彥宏	2020/06/19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G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是
獨立董事	戴偉衡	1999/6/14	110/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是
獨立董事	呂正成	1999/6/14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譠下午場	3	是
監察人	杜彥宏	2020/06/19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G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是
獨立董事	戴偉衡	1999/6/14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是
董事 董 事 人	詹德鳳	2019/06/18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是
董事 董 事 人	杜彥宏	2020/06/19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是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附表二」 協會建議事項及本公司改善情形

協會建議事項		本公司改善情形									
1. 宜制定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制度，更為強化董事會職能。		1. 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100/12/12 董事會通過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並成立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2. 宜區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角色與責任，可考量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或透過專業人才的培訓。		2. 因階段性任務之考量，目前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暫由同一人擔任，協會之建議改善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研議商討之。									
3. 宜加強獨立董事就關係人交易之適切評論及監督。		3. 本公司獨立董事重視關係人交易事項，並就關係人交易事項進行了解，適時進行相關監督。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一)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備註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 專業服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戴偉衡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呂正成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吳清志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逕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08月24日至111年06月17日，最近年度(一一〇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註)
召集人	戴偉衡	2	-	100.00%	
委員	呂正成	2	-	100.00%	
委員	吳清志	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屆次	會議次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3	4	110/03/24	1. 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2. 追認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5	110/12/22	1. 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之辦法案。 2. 檢討 110 年度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3.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目前暫由行政部推動相關社會責任的活動。未來將視制度的擬定，指定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視制度的擬定，指定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V	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各項營運發展計劃與策略，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三、環境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本公司已通過IECQ、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認證，進一步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開發相關製程與技術降低使用電子及電器設備中使用有害物質，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環保要求之原物料，使本公司產品符合歐盟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RoHS指令。本公司亦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確保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及污染預防，另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員工自備環保餐具等，以達成環境保護及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正在進行《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導入執行作業。</p> <p>(二)本公司以永續經營之精神，強化環境管理制度及關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議題，提升各資源的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本公司目前進行垃圾分類，回收所有可再利用資源；並重覆使用相關包材，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p>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	V	<p>(三)本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且致力於執行廢棄物管理政策，以善盡社會公民之責任，持續加強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政策，如燈管替換為LED燈管，確實做資源回收及隨手關燈及水龍頭等。</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政策？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勞基法並依法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並保障員工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管理員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其內容包含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不定期宣導工安與健康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約定契約考量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精神納入涵蓋之，並訂定相關違約條款，若有違反約定致違背時，將依法終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	尚未編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註2)
	是	否	
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考量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節約能源活動；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健全環保管理與廢棄物減量及廢液回收再利用；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取得健康啟動證照。完成集團(OHSAS18001)。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民國109年03月24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的行為發生，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導致損害公司利益與名譽等。另本公司已於公司規章內及員工行為為準則中訂定有關誠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事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明訂不收受禮金、不收回扣，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有效執行及遏阻各項不誠信行為，並設有監理機制定期稽查各項制度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行政部由行政部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要求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行	V	(四)本公司依法設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管理辦法依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五)本公司已訂定「員工行為準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本公司定有明確檢舉制度，惟若員工有檢舉或溝通事項，會透過與直屬主管、人事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反映。反映方式有口頭告知、電子郵件往來方式。 (二)受理檢舉事宜，應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之。雖未有明確書面制度事項，內部在處理相關事宜時，均非常慎重處理之。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三)為保護檢舉申訴人，處理檢舉申訴案件相關人員應簽署「檢舉申訴案件保密切結書」，確保檢舉申訴案所有情事予以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建置網站，揭示公司企業文化、企業精神、經營理念及經營信念，並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健全經營，經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無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條款，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業已訂定於「員工行為準則」，每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連同每位員工皆需簽署「員工行為準則」，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於『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 2.本公司網站(<http://www.waystech.net/>)：於『投資人事區』項下之『公司治理』可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公司員工行為倫理準則：

每位員工到職時均需簽署「員工行為準則」、「服務契約書」、「保密協定」與「智慧財產權契約書」，並由人資課負責職前訓練課程主要為公司簡介與環境介紹、人事管理制度介紹與公司願景及使命等說明，讓新進人員及早認識公司文化及各項工作規則，前述表單均保存於員工檔案中，而各項辦法揭示於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

2.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證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3.本公司已於民國98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及修訂相關內控制度案，該辦法已明文規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民國99年1月1日正式公告周知全體員工並揭示於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另於99年、102年、105年及108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及第七屆董事監事後，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提供該辦法向新任董事監事宣導之。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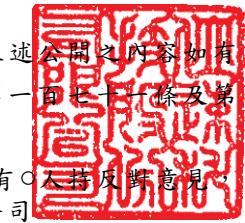
日期：111 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文



簽章

總經理：廖世文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06.17	報告事項 1、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1、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已遵循決議辦理 已遵循決議辦理 已遵循決議辦理 已遵循決議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討論主題
110. 03. 04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越南投資案。 2. 一〇六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110. 03. 24	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 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6. 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7.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8. 本公司召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案。 9. 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案。 10.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12.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13. 本公司 109 年私募普通股擬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案。

110. 05. 05	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案。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相關作業。
	4. 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擔保借款額度案
	5. 一〇六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6. 本公司擬出售大園廠廠房案。
110. 06. 18	1. 訂定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110. 07. 09	1. 修正本公司 109 年資金貸與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10. 07. 19	1. 修正本公司 109 年資金貸與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10. 08. 04	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
110. 09. 07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 一〇六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案。
110. 11. 03	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案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檢視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案。
	5. 訂定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案。
	6. 修正本公司 109 年資金貸與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7. 本公司資金貸與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8. 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改善計畫案。
110. 12. 22	1. 本公司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營運計畫案。
	3. 本公司擬向台新銀行申請擔保借款額度案。
	4. 修正本公司 109 年資金貸與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顏幸福	110.01.01~110.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80
2 2,000 千元(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 ~ 6,000 千元	V		5,330
4 6,000 千元(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 以上			

(二)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称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110.01.01~ 110.12.31	5,330	80	5,410	非審計公司係指移轉 訂價公費。
	顏幸福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廖世文	34,800	0	0	0
董事	吳信田	30,000	0	0	0
董事	林釗正	0	0	0	0
董事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郭建志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梁國威	0	0	0	0
董事	詹德鳳	(20,000)	0	(5,000)	0
獨立董事	呂正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偉衡	0	0	0	0
監察人	黃國師	0	0	0	0
監察人	林思騰	(5,000)	0	0	0
監察人	何侃儒	0	0	0	0
監察人	杜彥宏	(15,000)	0	0	0
經理人	郭仕儀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張書瑋	4,647,965	4.55%	0	0%	0	0%	鍾麗珠	母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碧芳	3,531,000 887	3.46% 0%	0 2,366,225	0% 2.32%	0	0%	無 廖世文	無 配偶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吉雄	3,250,000 0	3.18%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廖世文	2,365,025	2.32%	1,887	0%	3,531,000	3.46%	無	無	
邱淑娟	1,935,614	1.90%	1,081,958	1.06%	0	0%	吳信田	夫	
謝登鴻	1,750,000	1.71%	0	0%	0	0%	無	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收回／收買專 戶	1,614,000	1.58%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 利國際有限公司專 戶	1,438,000	1.41%	0	0%	0	0%	無	無	
鍾麗珠	1,406,746	1.38%	1,039,189	1.02%	0	0%	張書瑋	子	
吳信田	1,081,958	1.06%	1,935,614	1.09%	0	0%	邱淑娟	妻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ays Technical Corp. (Samoa)	18,469,000	100%	0	0	18,469,000	100%
Way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 Limited	20,610,000	100%	0	0	20,610,000	100%
精泉科技(股)公司	23,500,000	100%	0	0	23,500,000	100%
衛斯實業(股)公司	18,049,050	100%	0	0	18,049,050	100%
兆強科技(股)公司	1,767,380	21.66%	0	0	1,767,380	21.66%
位元奈米科技(股)公司	27,410,000	76.14%	0	0	27,410,000	76.14%
越南位豐科技有限公司	0	0	900,000	45%	900,000	4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0.10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創立股本	無	無
92.10 (註 1)	10	2,412,500	24,125,000	2,412,500	24,125,000	現金增資 4,125,000 元	無	無
92.11 (註 2)	76	3,015,625	30,156,250	3,015,625	30,156,250	現金增資 6,031,250 元	無	無
92.12 (註 3)	10	6,996,250	69,962,500	6,996,250	69,962,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806,250 元	無	無
93.11 (註 4)	10 10	8,064,854	80,648,540	7,444,250 8,064,854	74,442,500 80,648,540	現金增資 4,48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6,206,040 元	無	無
94.03 (註 5)	75	9,398,187	93,981,870	9,398,187	93,981,870	現金增資 13,333,330 元	無	無
94.08 (註 6)	10 10	55,000,000	550,000,000	12,545,193 21,211,857	125,451,930 212,118,570	盈餘轉增資 31,470,055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666,645 元	無	無
94.08 (註 7)	15	55,000,000	550,000,000	22,811,857	228,118,570	現金增資 16,000,000 元	無	無
94.08 (註 8)	32	55,000,000	550,000,000	24,931,857	249,318,570	現金增資 21,200,000 元	無	無
95.10 (註 9)	32	55,000,000	550,000,000	26,690,769	266,907,690	盈餘轉增資 14,959,12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30,000 元	無	無
96.08 (註 10)	10	55,000,000	550,000,000	37,342,642	373,426,4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690,76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9,827,970 元	無	無
96.11 (註 11)	78	55,000,000	550,000,000	42,010,642	420,106,420	現金增資 46,680,000 元	無	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7.04 (註 12)	70.2	120,000,000	1,200,000,000	62,051,642	620,516,420	現金增資 200,410,000 元	無	無
97.08 (註 1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019,552	780,195,5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230,98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2,448,120 元	無	無
98.04 (註 1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6,096,552	760,965,520	庫藏股註銷 1,923,000 股	無	無
98.07 (註 1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7,511,035	875,110,350	盈餘轉增資 11,414,483 股	無	無
98.09 (註 1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837,737	928,377,370	發行新股受讓精 泉科技 5,326,702 股	無	無
107.01 (註 1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577,737	965,777,370	發行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3,740,000 股	無	無
107.06 (註 18)	4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577,737	1,015,777,370	私募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無
107.07 (註 1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537,737	1,015,37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200,000 元	無	無
107.10 (註 2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527,737	1,015,27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100,000 元	無	無
107.10 (註 2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375,737	1,023,757,370	發行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848,000 股	無	無
108.01 (註 2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355,737	1,023,55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200,000 元	無	無
108.04 (註 2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335,737	1,023,35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200,000 元	無	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8.09 (註 2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315,737	1,023,15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200,000 元	無	無
109.04 (註 2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267,737	1,022,67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480,000 元	無	無
109.12 (註 2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227,737	1,022,27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400,000 元	無	無
110.03 (註 2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217,737	1,022,17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100,000 元	無	無
110.07 (註 2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153,737	1,021,53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640,000 元	無	無
110.10 (註 2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141,737	1,021,417,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收回註銷 120,000 元	無	無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92.10.20 經授中字第 09232823900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2.12.03 經授中字第 09233021450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2.12.26 經授中字第 0923318731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3.11.17 經授中字第 0933303598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27 經授中字第 0943204353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4.09.08 經授中字第 0943277258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4.09.26 經授中字第 09432883030 號。

註 8：核准日期及文號：94.10.11 經授中字第 09432958910 號。

註 9：核准日期及文號：95.10.16 經授中字第 09532986040 號。

註 10：核准日期及文號：96.08.14 經授中字第 09632592650 號。

註 11：核准日期及文號：96.11.08 經授商字第 09633020790 號。

註 12：核准日期及文號：97.04.29 經授商字第 09701101690 號。

註 13：核准日期及文號：97.08.28 經授商字第 09701209540 號。

註 14：核准日期及文號：98.04.24 經授商字第 09801080080 號。

註 15：核准日期及文號：98.07.31 經授商字第 09801172860 號。

註 16：核准日期及文號：98.09.15 經授商字第 09801212220 號。

註 17：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1.10 經授商字第 10701000370 號。

註 18：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6.25 經授商字第 10701068850 號。

註 19：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7.18 經授商字第 10701085070 號。

註 20：核准日期及文號：107.10.01 經授商字第 10701117110 號。

註 21：核准日期及文號：107.10.30 經授商字第 10701134800 號。

註 22：核准日期及文號：108.01.22 經授商字第 10801007190 號。

註 23：核准日期及文號：108.04.10 經授商字第 10801036720 號。

註 24：核准日期及文號：108.09.05 經授商字第 10801122460 號。

註 25：核准日期及文號：109.04.15 經授商字第 10901058910 號。

註 26：核准日期及文號：109.12.07 經授商字第 10901228220 號。

註 27：核准日期及文號：110.03.19 經授商字第 11001045510 號。

註 28：核准日期及文號：110.07.26 經授商字第 11001116020 號。

註 29：核准日期及文號：110.10.18 經授商字第 11001185250 號。

111 年 5 月 25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02,141,737	17,858,263	120,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5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240	41,096	36	41,372
持 有 股 數	0	0	10,309,982	88,032,978	3,798,777	102,141,737
持 股 比 例	0%	0%	10.09%	86.19%	3.72%	100%

註：無陸資持股之情況。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11年5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951	284,996 0.28%
1,000	至	5,000	16,895	32,123,386 31.44%
5,001	至	10,000	1561	12,681,710 12.42%
10,001	至	15,000	335	4,435,015 4.34%
15,001	至	20,000	250	4,716,721 4.62%
20,001	至	30,000	182	4,707,200 4.61%
30,001	至	40,000	69	2,484,001 2.43%
40,001	至	50,000	30	1,432,232 1.4%
50,001	至	100,000	54	3,744,578 3.67%
100,001	至	200,000	13	1,818,104 1.78%
200,001	至	400,000	12	3,524,521 3.45%
400,001	至	600,000	5	2,673,464 2.62%
600,001	至	800,000	1	748,323 0.73%
800,001	至	1,000,000	2	1,631,623 1.6%
1,000,001	至	9,999,999,999	12	25,135,863 24.61%
合計		41,372	102,141,737	100%

特別股

每股面額 元

111年5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0	0
合計	無	0	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1 年 5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張書瑋	4,647,965	4.55%
卯實投資有限公司	3,531,000	3.46%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3.18%
廖世文	2,365,025	2.32%
邱淑娟	1,935,614	1.90%
謝登鴻	1,750,000	1.71%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專戶	1,614,000	1.58%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438,000	1.41%
鍾麗珠	1,406,746	1.38%
吳信田	1,081,958	1.0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1.65	73.6	44.75
	最 低	12.10	18.00	43.05
	平 均	23.64	29.06	43.05
每股淨值 (註 2、註 9)	分 配 前	10.94	9.91	9.55
	分 配 後	10.94	9.91	註 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7,249	99,000	99,452
	每 股 盈 餘 (註 3)	(1.71)	(0.92)	-0.41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元/股)註 9	0	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 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3.82)	(31.59)	(105.00)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未分配後之金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行章程所定股利政策相關條文：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 元，本次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0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配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員工酬勞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分派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分派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於編製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係以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計算之。

- (2) 若員工酬勞以股票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3) 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盈餘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股票、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 分派員工股票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金額，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新台幣 0 元（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後，故已無影響）。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年度		決議配發情形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		110/03/24	
股東會決議日		110/06/17	
員工現金紅利	總金額(仟元)	0元	0千元
員工股票紅利	配股總股數(仟股)	0股	0股
	配股總金額(仟元)	0元	0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		0元	0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1 年 05 月 25 日

買回期次 (註)	第 2 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以便激勵員工。
買回期間	109 年 03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05 月 23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至新台幣 3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61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1,101,83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53.8%

比 率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61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無此情事。

(一)公司債: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不適用。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四)發行附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發行特別股，以下資訊均為不適用。

(一)特別股:不適用。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盈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年 5 月 25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民國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6 年 11 月 8 日
發行日期	106 年 12 月 22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740,00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0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p> <p>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 20%</p> <p>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 20%</p> <p>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 60%</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p> <p>(二) 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三)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括可參與配股、配息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其他未盡事宜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 條件之處理方式	<p>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離職：</p> <p>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 一般死亡：</p> <p>員工非因職業災害而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3.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p> <p>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p> <p>4.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p> <p>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p>

	<p>得條件。</p> <p>5. 留職停薪：</p> <p>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p> <p>6. 員工自公司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收回並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8,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53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股利新股合計 3,740,000 股，佔增資前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之比率為 4.03%，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本次發行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取得限 制員 工 權 利 新 股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 制之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已解除 限 制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未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廖世文	510,000	0.50%	510,000	無 償 發 行	-	0.50%	0	無 償 發 行	-	0%
	財務長	郭仕儀										
員 工	專案經理	吳信田	1,070,000	1.05%	1,070,000	無 償 發 行	-	1.05%	0	無 償 發 行	-	0%
	專案經理	柯崇文										
	副理	陳志毓										
	技術副理	游振敬										
	高級工程師	邱柏翰										
	專案經理	詹德鳳										
	資深工程師	徐國凱										
	高級工程師	路盛智										
	高級工程師	施宏旻										
	高級工程師	于裕正										

註:(1)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屆滿一年，可即得股份比例 20%，解除限制日期:107 年 12 月 22 日。

註:(2)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屆滿二年，可即得股份比例 20%，解除限制日期:108 年 12 月 22 日。

註:(3)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屆滿三年，可即得股份比例 60%，解除限制日期:109 年 12 月 22 日。

(三)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年 5 月 25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民國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6 年 11 月 8 日
發行日期	107 年 09 月 20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48,00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p> <p>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 20%</p> <p>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 20%</p> <p>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 60%</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p> <p>(二)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括可參與配股、配息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其他未盡事宜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 條件之處理方式	<p>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離職：</p> <p>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 一般死亡：</p> <p>員工非因職業災害而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p>

	<p>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3.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p> <p>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p> <p>4.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p> <p>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p> <p>5. 留職停薪：</p> <p>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p> <p>6. 員工自公司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收回並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6,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77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股利新股合計 848,000 股，佔增資前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之比率為 0.88%，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本次發行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四)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之股 數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價 格	發 行金 額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價 格	發 行金 額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廖世文	58,000	0.06%	58,000	無 償 發 行	-	0.06%	0	無 償 發 行	-	0%
員 工	高級工程師	張純鳳	550,000	0.54%	550,000	無 償 發 行	-	0.54%	0	無 償 發 行	-	0%
	高級工程師	陳信義										
	高級工程師	何文賢										
	高級工程師	施彥辰										
	專案經理	吳信田										
	工程師	張乃祥										
	資深工程師	莊子融										
	資深工程師	李梓源										
	高級工程師	張宇帆										
	資深工程師	何嘉興										

註:(1)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屆滿一年，可即得股份比例 20%，解除限制日期:108 年 09 月 20 日。

註:(2)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屆滿二年，可即得股份比例 20%，解除限制日期: 109 年 09 月 20 日。

註:(3)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屆滿三年，可即得股份比例 60%，解除限制日期: 110 年 09 月 20 日。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CA04010表面處理業。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F113010機械批發業。
-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JA02990其他修理業(塑膠機械)。
-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3C 產品加工組裝業務及其他收入	1,281,862	96.06%	880,377	94.30%
觸控面板模組	52,599	3.94%	53,241	5.70%
合計	1,334,461	100.00%	933,61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目前的產品規劃包括3C產品加工組裝業務、有機光伏發電相關產品及觸控面板模組等。未來本公司經營範圍會擴大到光電材料產品、重要化學原料的研發製造、功能性塗料的開發製造等。本公司擴大市場的廣度，除了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外，更能順應產業發展的趨勢，創造更多的利潤及企業價值。

(二) 產業概況

針對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做相關說明：

A. 3C 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如智能手機、智能穿戴產品、衛星導航 GPS、網路通訊產品、醫療產品、汽車零組件、運動產品零組件、挖礦機加工組裝等產品全製程服務)，本公司從事塑膠製品之表面處理已累計多年的經驗，可依客戶需求而提供不同的製程服務，包括模具設計、模具製作生產、塑膠射出成型、各類金屬加工、各類表面處理製程、組裝製程，務求提高客戶滿意度並使最終產品達到精美及耐用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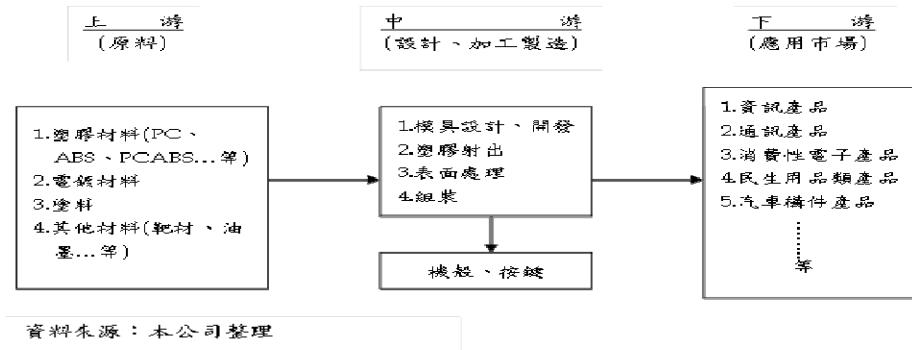
產業概況與發展：

自 2019 年起，世界進入 5G 新時代，隨著時間的推移，有越來越多國家開始積極建置 5G 網路，不少手機大廠也因應熱潮紛紛推出 5G 手機。近日令人振奮的是，最新研調報告指出，全球 5G 手機銷量首度超過整體的一半以上，立下一個全新歷程碑。由於 5G 網路與 4G 網路相比，具有高網速、低延遲與大連結的特性，有機會讓過去人類想像的物連網應用實現可能性增加，包括近年來研發的無人機隊伍、自駕車、遠距醫療等，對於需要高精密度的操作工作可以提供更高的完成度與準確率，因此看到 5G 網路規劃發展的應用服務，中國是在擴大其可用性方面最積極的市場之一。研調機構都看好，2022 年開始，消費者被疫情拉長的換機週期將逐漸恢復正常，甚至出現「報復性消費」，加上東南亞、非洲新興國家的一波通訊系統升級，預估明年智慧型手機總生產量將會高達 13.86 億支，年增率 3.8%，可望爬升到疫情前的水準。據悉，中國的電信監管機構就有意表示，今年將增加 60 萬個基地台來推動 5G 覆蓋，使總數遠遠超過 200 萬個，因此當中國成功建置完善的 5G 網絡，提升整體涵蓋度，5G 的普及與廣泛使用，未來也有望帶動 5G 手機的整理銷量，屆時該國手機銷售版圖是否更動，值得觀察(匯流新聞網)。

蘋果、亞馬遜、谷歌、其他科技與健康事業公司推出的穿戴式裝置，不再是低科技含量的健身數據追蹤器，而是結合從醫療資訊到數位健康生態圈等更廣大功能，注重個人健康的潮流正推動市場發展。市面愈來愈多配置感應器的手錶、腕帶、戒指、皮膚貼片、眼鏡和服裝等，穿戴式的健康與健身裝置。新冠疫情期間，個人健康數據透過遠程醫療服務，讓醫生和醫院評估健康狀況的需求急速增加。研究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指出，市場規模在 2020 年逾 360 億美元，估計 2028 年成長至 1,140 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均成長率 15.4%。

德勤全球 (Deloitte Global) 預測 2022 年全球智慧手錶與貼片出貨量等 3.2 億個單位，2024 年可能成長至 4.4 億個單位。德勤的美國科技部負責人保羅 (Paul Silvergate) 認為這領域會成為創投和私人投資的主要投資對象。美國逾 10 年前已出現基本的健身、鍛練和運動等穿戴式數據追蹤設備，目前近 30% 美國人使用穿戴式醫護設備，當中許多具備追蹤、監測和發送包括心跳與心律、血壓、體溫、血糖濃度、睡眠品質等資料，甚至可偵察感染新冠肺炎初期症狀等功能。(資料來源：工商時報)。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手機產品因 5G 技術的發展，各項的資訊軟體應用增加、數位金融服務的推廣，手機產品的市場需求量仍有上升的趨勢；汽車零組件也因應汽車各式新動力系統的市場需求而有發展的潛能；智能穿戴產品，因新科技及新需求的發展，市場潛力大。此外在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下，居家運動產品的市場需求擴大，其相關零配件的塑膠表面處理也產生相對的需求。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 3C 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並藉由上中下游的製程整合，發展出各項塑膠零配件加工的全製程服務，在相關產業具有相當的競爭條件。

B. 有機光伏產品、光電材料產品及其運用

產業概況:

光伏產品即為太陽能電池產品；太陽電池的發展時程可劃分為三個世代，第一代為矽晶太陽電池，早在 1950 年代即開始發展，經過數十年的進展，如今結晶矽太陽電池之轉換效率已達 20%。第二代太陽電池泛稱為薄膜太陽電池，使用非晶矽、碲化鎵，或是銅銦鎵硒四元化合物等材料作為薄膜半導體。

太陽能電池類別及考量

主要應用範圍			
矽基太陽電池	單晶矽 多晶矽 矽薄膜	溫度 效率 成本	屋頂型系統 地面型電站
有機太陽電池	染料敏化(DSSC) 高分子	壽命 效率	室內應用與消費性產品
化合物太陽電池	砷化鎵(GaAs) 碲化鎵(CdTe) 硒化銅銦鎵(CIGS) 硫化銅鋅鎵(CZTS)	聚光 鎵 銻 銻 銦 量產性 效率	太空、直射光佳 地面型電站 地面型電站、屋頂

(資料來源: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林福銘)

第三代為有機光伏電池 (OPV)，OPV 其優點為：1. 製造成本低、2. 化合物結構可設計性、3. 材料質輕、4. 加工性能好、5. 可製造大面積的太陽電池及大量生產、6. 高吸光係數、7. 具有可撓曲，半透明等特性。因為上述的特性其產品的應性大幅

的增加，可應用於行動太陽能電源、室內裝修應用、消費型電子商品的應用、太陽能建築材料的應用、交通工具等車載裝置的應用等。

有機光伏電池具備可隨身攜帶、可直接經由太陽光能轉換成電能、不需添加任何填充物、不受地理限制、再生性且低污染的綠色能源，符合未來能源之需求，有機太陽電池的製程相較於傳統的半導體製程簡單很多，在製程的設備上只需要用到旋轉塗佈機及蒸鍍機即可完成元件的製作，在成本上比無機的便宜很多，而且有機半導體材料能夠於合成過程中調整其能隙，使其幾乎能吸收太陽光譜中所有波段，且由於具有高吸光係數，有機層的厚度僅需幾百奈米。此外，相較於傳統無機矽晶太陽電池有諸多競爭優勢，包含可撓性、結構可設計性、低溫製程、可大幅度提高能量轉換效率、適應自然環境條件、具有電線傳輸功能、材料重量輕、製造成本低及加工性能好、根據需求製造大面積太陽能電池和應用範圍廣等優點。有機光伏電池的生產製造，可以應用卷對卷連續的塗佈製程，連續大量的生產製造，以達到降低生產成本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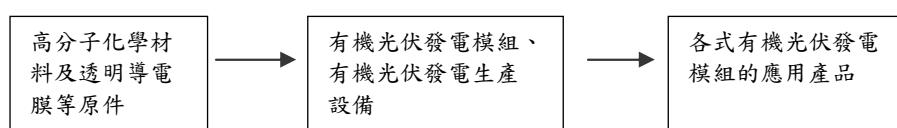
| 有機太陽能電池具有輕薄、可撓曲的優點，幾乎可以安裝在任何地方（資料來源：<http://www.konarka.com/>）。



| 3form與Konarka合作，製作精美的太陽能蓮蓬（資料來源：<http://www.konarka.com/>）。

中國光伏電池市場在 2017 年呈爆發性成長，推升全年度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首度突破 100GW 大關。TrendForce 綠能研究 (EnergyTrend) 預估，2018 年需求將進一步提高，上看 106GW，中國仍是最大市場，但歐洲市占將提高。EnergyTrend 分析師指出中國市場在 2018 至 2020 年間將進入調整期，但歐洲市場將進入復甦階段，並成為全球市場規模維持在 100GW 以上水準的主要驅動力之一。（資料來源：<https://news.cnyes.com/news/id/4028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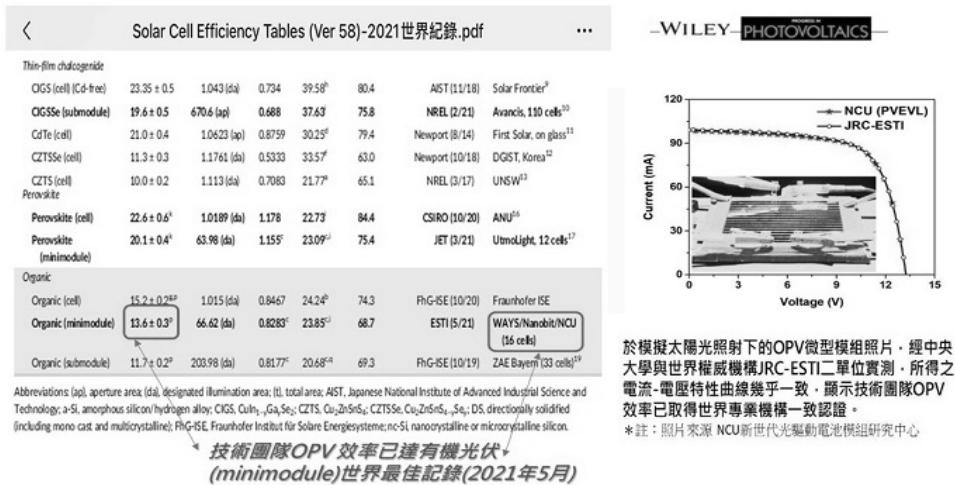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世界各國投入大量資金發展綠能科技；有機光伏電池因具可撓性及良好的加工性便於運用在各式產品上，故在商品運用上有相當的競爭力。本公司能自主

研發規劃有機光伏電池的生產設備，並擁有專業的有機化學材料研發團隊，在有機光伏產品、光電材料產品及其運用上有自主開發能力。本公司在 2021 年 OPV 有機化學材料的開發上有了重大的發展，在 OPV 轉換效率達到世界紀錄。



C. 觸控面板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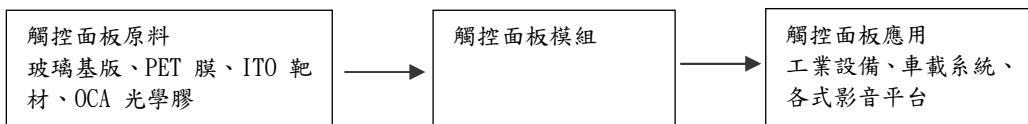
產業概況與發展:

觸控面板為一貼附在顯示器上的裝置，藉由手指或觸控筆輕壓顯示器面板上的選項，即可完成資料傳輸或閱讀螢幕上的訊息。觸控面板從面板感應訊號開始，將訊息傳遞至控制器蒐集處理後，最終交由後端連結的驅動軟硬體來完成一系列的指令動作，其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汽車車載系統、工業控制觸控等產品。

2019~2021 年全球車載顯示觸控模組市場成長停滯，但隨著全球經濟狀況改善，以及自動駕駛汽車需求上升，IHS Markit 預期 2022 年後車載觸控模組出貨將換檔、恢復成長動能，年成長率上看 7% 以上，長期趨勢看好。HS Markit 觸控及用戶介面研究部門資深分析師 Kimi Lin 表示，車載觸控模組市場近期疲軟的主要原因是全球經濟低迷、需求放緩和中美貿易戰。不過隨著未來經濟復甦和自動駕駛汽車逐漸普及，預計 2022 年市場將加速成長。此外，2020 年 COVID-19 造成全球醫療面板急單湧現，使得工控觸控面板廠意外成為防疫受惠者。(資料來源: 工商時報 / DIGITIMES 電子時報)

本公司的觸控面板模組以奈米碳管為核心技術，具有優秀的抗靜電(ESD)實力、極精密的塗布均勻度能力及卓越的可靠性試驗能力等三項超越全球業界的透明導電膜技術。本公司的觸控模組具有極佳的抗靜電保護能力，並且有極佳彎曲繞折特性，對於最終產品的運用上有著極佳的彈性，其應用範圍包括:工業控制相產觸控產品、車載視聽顯示產品、各式影音平台(包含醫療、銷售、娛樂等)。本公司具有奈米碳管原料合成、配方調製、卷對卷精密塗佈製程等自主生產開發能力。對於奈米碳管透明導電膜的應用也持續開發。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投入觸控面板模組已有數年的經驗，為台灣少數以奈米碳管透明導電膜為基礎技術的供應商，此外本公司對於各項透明導電膜的運用也持續開發精進。

D. 功能性塗料的開發製造(石墨烯 (Graphene) 的塗料應用)

產業概況與發展:

石墨烯 (Graphene) 是一種由碳原子以 SP2 混成軌域組成六角型呈蜂巢晶格的平面薄膜，只有一個碳原子厚度的二維材料。石墨烯目前是世上最薄卻也是最堅硬的奈米材料，為目前世上電阻率最小的材料。目前石墨烯在塗料上的運用為石墨烯導熱散熱塗料、石墨烯防腐塗料。本公司利用石墨烯的特性開發了塗料產品：

1. 石墨烯散熱塗料:

石墨烯擁有的世界上最高散熱係數(5300W/mk)，是銅的近 14 倍，石墨的 3.5 倍。因此石墨烯(還原後的氧化石墨烯)被認為適合解決目前 LED 照明和許多消費性電子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電腦過熱的問題。本公司的石墨烯散熱漆為針對金屬表面的散熱塗料，可塗佈於金屬表面，除藉由傳導外，亦能藉石墨烯的輻射特性，增加散熱效果。

其產品特性如下:

- (1) 對金屬附著力強。
- (2) 導熱性佳。
- (3) 散熱效果佳。

石墨烯導熱漆應用廣泛，可用於各種金屬元件，如電子電器元件，LED 燈罩，散熱器，發電機，汽車元件燈等。

2. 石墨烯防腐蝕塗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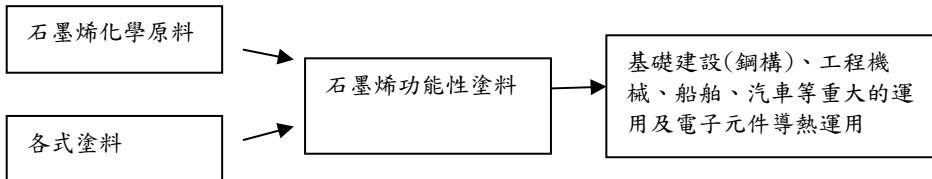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石墨烯防腐蝕塗料為防金屬腐蝕的底漆塗料，素材經噴砂或研磨除鏽，去漬油擦拭清潔後，塗佈於金屬表面，藉由石墨烯特殊多層結構，延長水氣接觸金屬的路徑，進而延長金屬被氧化的時間，達到延長零件壽命的效果，特別於能在相對嚴苛的腐蝕環境裏應用，達到比常規防腐塗料有更長保護期的一類防腐蝕塗料。

其產品特性如下:

- (1) 對金屬附著力強。
- (2) 抗腐蝕性佳。

石墨烯重防腐塗料其應用範圍遍及海上石油鑽井平台、橋樑、船舶、鐵道車輛、汽車、飛機、貨櫃、輸油管、油罐、輸變電設備、水利電力設備、核電設備、化工設備、礦井設備、冶煉設備、海港、碼頭設施、機場、高速公路、地鐵、現代化工工程建築的鋼結構等領域。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投入各式的塗料生產製作及製程服務已有數年的經驗，近年因集團投入有機化學材料的研究開發，並將研究成果應用至功能性塗料上。功能性塗料的應用範圍廣，具有廣大市場開發的潛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塑膠機殼或按鍵之表面處理，包括電鍍、濺鍍、塗裝及印刷等製程。台灣原為電鍍王國，之前主要以ABS(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電鍍為主，然而傳統之ABS電鍍難以應用在IT結構之產品上，主係因工程塑膠金屬化技術有一定門檻(如藥水配方及對原料須具有一定的know-how)，故傳統電鍍業者如欲進入塑膠電鍍有極高之困難度。

目前主要的塗裝工法有噴霧塗裝、靜電塗裝、電著塗裝及粉體塗裝，本公司係採噴霧塗裝，因本公司擁有(1)造漆(2)調漆(3)對設備(含治具)的了解、調整設備的能力(4)豐富之塗裝經驗，故可提供讓塑膠外殼具有鎂鋁合金製品高質感之特殊塗裝處理技術。

此外，真空濺鍍(Sputtering)為一新興鍍膜工法，其應用範圍極廣，除可應用於電子產品外觀鍍膜、導光板或導電玻璃鍍膜及EMI Shielding（防電磁波干擾）鍍膜等電子3C產業外，對於醫療，國防，太陽能產業，及高級消費性產品皆有其一定之應用價值。目前，本公司之真空濺鍍技術主要應用於電子產品之外觀鍍膜，與傳統電鍍處理相較，其顏色、色階變化較豐富，且因濺鍍會有化學性反應及複雜之參數設定之問題，故其技術層次更高。同時本公司也投入奈米材料應用於塗料的研究、電子產品用的特殊塗料的開發及塑膠的包覆製程的開發，可視客戶需求作不同搭配，故已有能力對所有有塑膠表面處理需求之客戶提供完整Total-solution。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開發數種新式的化學原料及綠能產品，這些產品都極具有市場價值及競爭力。106年度本公司開始出口安裝有機光伏發電(OPV)量產設備的專案系統工程，於107年度第一季完成安裝作業，並順利通過驗收。107年第一季度也開始出口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生產所需要的高分子化學材料。此外，本公司也投入功能性塗料的研發與生產，相關產品已進入送樣客戶認證的階段。本公司自行研究開發的OPV高分子化學材料，與中央大學新世代光驅動電池模組研究中心合作研發的有機太陽能電池微型模組(OPV mini-module)，創下國際公認的光電轉換效率新世界紀錄(13.6%)。

本公司積極透過與學術單位及同業間的合作，投入多項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生產製程的改善升級計畫及高分子化學材料的研究開發，以因應多變的產業需求；相關的新產品已陸續進入量產階段。

在研發的技術來源方面，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自己進行研發作業外，並持續與相關的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界合作開發，以求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研發出更具產業發展需求的新製程及新產品。

2. 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A)	115,498	190,419	172,415	164,103	134,748
營業收入淨額(B)	1,298,826	1,148,094	1,016,179	933,618	1,334,461
(A)/(B) (%)	8.89	16.59	16.97	17.58	10.10

3. 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成立至今不斷的自行研發與設計，重要的研發成果列舉如下：

時間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99 年度	散熱基板	陶瓷、高分子、金屬三種複合材料研究
	金屬抗指紋漆開發	適用於金屬的表面處理，具高抗污、平光效果、手感細滑和極佳的耐化性。
	無電性金屬薄膜開發	1. 具金屬質感 2. 三用電表測量不導通 3. EDS 測試可通過
100 年度	熱固型塗料開發： 1. 皮革漆 2. 抗污漆	1. 皮革漆：絕佳皮革觸感，具耐磨、耐撻、耐化性優 2. 抗污漆：具高硬度、高抗污和高耐磨特性，且操作容易、生產效率高

	特殊塗料開發： 1. 玻璃漆 2. 裂紋漆	1. 玻璃漆：應用於玻璃之底塗，可上擋色漆或其他特殊之塗料 2. 裂紋漆：可產生隨機之特殊冰裂紋，無需利用素材本身之表面成型
101 年度	Sol-Gel 案	已建立 Sol-Gel 技術，可應用工件之抗反射與抗污的表面處理
	水性 PU 案	已建立水性 PU 及混成技術，應用工件之水性樹脂混程的表面處理
	表面處理用水性樹脂混程技術	適用的表面處理製程開發中。
102 年度	奈米材料應用於塗料的研究	已完成奈米材料均勻分散於塗料的技術，可增加工件表面的耐刮性能
	手機用特殊塗料開發，例如：自修復塗料等..。	完成手機用自修復塗料開發
103 年度	奈米金屬線合成與應用於塗料的研究	已完成奈米銀線合成；各項應用端積極投入（紡織、導電、抗菌…etc 材料應用。）
	塑膠與金屬線接合技術應用於行動裝置的研究	已完成金屬與塑料的接合。
104 年度	雷射金屬化開發研究	已完成前驅物與雷射金屬化開發，加工與密著性能佳。
	智慧薄膜(Smart Film)	完成智慧膜應用於隱密型智慧窗(Privacy Smart Window)開發。
105 年度	智慧薄膜(Smart Film)應用	應用端開發。
	碳奈米材料開發	CNT, Graphene 合成開發。
106 年度	Graphene	超級電容
	導電油墨高分子、奈米銀	EDOT、PEDOT 應用
107 年度	有機光伏發電模組	OPV 有機光伏發電模組，可運用於建物智能發電玻璃、消費性電子產品、穿戴式電子裝置等。
	透明導電膜	可運用於太陽能、平面顯示器與觸控面板、靜電防護膜、表面感測產品上。
108 年度	高效率 OPV 有機光伏材料	應用於 OPV 有機光伏具有高轉換效率的高分子、電子受體材料和電極介面層材料
	鈣鈦礦光伏技術開發	下一代高效率光伏技術
109 年度	高效率 OPV 有機光伏材料與元件結構開發	OPV 有機光伏具有高轉換效率的高分子、電子受體和電極介面層材料開發與應用元件結構開發

	鈣鈦礦光伏技術開發	應用於鈣鈦礦光伏元件的材料配方與製程開發
110 年度	高效率 OPV 有機光伏材料與元件結構開發	高效率材料放大試產與模組產品應用測試
	鈣鈦礦光伏技術開發	元件材料與膜層結構開發，並應用於模組驗證測試
	電致變色膜材料與結構技術開發	電致變色膜產品試作
111 年度	高效率 OPV 有機光伏材料與元件結構開發	OPV 有機光伏具有高轉換效率的高分子給體、電子受體和電極介面層材料開發與應用元件結構開發
	鈣鈦礦光伏技術開發	應用於鈣鈦礦光伏元件的材料配方與製程開發

4.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各項產品研發計畫，除依客戶需求而開發的加工組裝製程外，近年來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研究開發，以尋求企業轉型的機會。面對新的產業發展需求，本公司自主研發開發有機光伏發電(OPV)的相關產品(包括有機光伏發電量產設備的專案系統工程、有機光伏發電模組生產所需的高分子化學材料、透明導電膜相關產品)。本公司預計111年投入研發費用項目包括研發人員薪資、研發用材料、研發用軟硬體設備，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135,000千元，依各項專案執行進度調整。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公司短期計畫

以台灣為主要營運中心及研究開發中心，利用各地子公司及下游產品製造商的配合，有效滿足現有訂單，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及發展各式的合作模式，使產品能迅速導入目標場。依據財務控管原則，擬訂公司資金需求計畫以配合相關營運擴張，茲就行銷策略、研發策略、生產策略、財務策略、管理策略分述如下：

① 行銷策略

- A. 維護並加強現有客戶群之間的關係。
- B. 積極擴展新客戶，新產品的市場占有 rate。
- C. 針對現有及潛在客戶群的需求，改進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項目。
- D. 建立完整的行銷管理制度，加強客戶滿意度。

② 研發策略

- A. 持續提升3C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的生產技術並進行新製程的開發，以提供

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 B. 積極投入有機光電材料領域的研發，以創造更多高附加價值的材料產品。
- C. 持續投入光伏產品製程規劃的開發，以降低光伏電池的生產成本，創造生產設備的附加價值。
- D. 加強投入產品應用面的開發，以帶動產品的市場需求。

③ 生產策略

- A. 和中下游廠商開發新的合作模式，創造降低風險及利潤分享的生產鏈。
- B. 加強生產管理以提升生產效率。
- C. 有效利用各子公司的有利條件生產各項不同產品；加強各子公司的經營管理，降低產品生產風險。

④ 財務策略

- A. 公開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藉由股票上櫃公開交易。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以穩健之營運方式達成財務健全化及資金運用最佳化的目標。
- B. 取得銀行額度，適當運用財務槓桿。
- C. 透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取得資金及策略合作伙伴。

⑤ 管理策略

- A. 積極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推動公司作業全面資訊化與效率化。
- B. 強化公司治理，藉專業之獨立董事監達到監督之效果。
- C. 利用各種預算控制的方式，以有效控制經營成本。

2.公司長期計畫

強化台灣研發中心的能力，開發更多具前瞻性的產品及生產技術；利用更具彈性的合作方式，適當調整海外的投資架構及生產規模。配合公司營運規劃、產業上下游整合發展及新產品的開發進度，累積企業競爭優勢，茲就行銷策略、研發策略、生產策略、財務策略、管理策略分述如下：

① 行銷策略

- A. 配合新產品的開發，積極開拓目標市場。
- B. 經由與產業界的合作，創造各方皆贏的產業環境。

② 研發策略

- A. 加強非電子產品加工及組裝技術的提升。
- B. 開發其他綠能環保的產品，符合現代產業發展的需求。
- C. 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有機光電材料產品，改變整體的營業收入結構。
- D. 與更多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界建立合作關係，以共享研究開發成果。

③ 生產策略

以各式合作方案整合中下游之關聯，以達快速開發市場、降低經營風險目的。

④ 財務策略

充份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籌資管道及理財工具，建構穩健的財務結構。

⑤ 管理策略

- A. 積極研發導入有效的全球性設計服務鏈的管理制度。
- B. 強化獨立董事的功能，加強公司治理，降低營運及決策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0 年	%	109 年	%
台灣	1,050,134	78.69	667,242	71.47
大陸	263,238	19.73	256,255	27.45
其他	21,089	1.58	10,121	1.08
總計	1,334,461	100%	933,618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產品為3C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有機光伏產品及觸控面板模組。3C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其產品應用領域非常廣泛、幾乎涵蓋所有產業，且國內加工組裝廠商多為小型企業相關產銷值資料難以取得，故缺乏整體之市場統計數據。有機光伏產品，包括有機光伏電池的生產設備、有機光伏電池模組等相關產品，其領域包括了生產設備的研發、規劃、生產，及生產有機光伏電池模組所需各式材料；目前國內尚未有其他的廠商生產銷售有機光伏電池的生產設備，而有機光伏電池模組多由貿易商自國外小量進口，故也欠缺整體市場統計數據。觸控面板的應用範圍廣泛，包括：可攜式之資訊、消費性電子及通訊產品、金融或商業用途、工業用途等，因應用範圍廣泛不易取得完全的市場資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3C 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其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智能手機、智能穿戴產品、衛星導航 GPS、網路通訊產品、醫療產品、汽車零組件、運動產品零組件，皆為本公司終端應用產品。有機光伏產品，則是符合目前世界各國致力推展的綠能產品，能因應未來大環境的產業發展需求。

4. 競爭利基

(1) 在3C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產品上，本公司人員具備多年實務經驗及關鍵理論基礎，可依客戶需求而提供不同的製程服務，包括模具設計、模具製作生產、塑膠射出成型、各類金屬加工、各類表面處理製程、組裝製程。且本公司亦持續改善製程、新製程的開發，精益求精以提高產品良率，故成本控制

可勝過多加工組裝廠商。

- (2) 在有機光伏產品上，本公司擁有研發規劃有機光伏電池生產線的能力，並成功將自主研發的生產設備出口到大陸；本公司擁有專業的有機化學的研發及生產團隊，能生產製造有機光伏電池所需各式材料及原件，生產完整的有機光伏電池模組。
- (3) 在觸控面板模組上，本公司擁有先進的捲對捲塗佈技術、精密的雷射蝕刻技術，能連續製造觸控面板模組，並可發展各式透明導電膜相關的延伸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網路通訊科技的發展

由於近來網路通訊科技的進步，人們使用智能手機處理的事務漸增加；配合 5G 技術的發展，透過智能手機結合物聯網使用：身份辨識、虛擬實境、線上串流直播、數位內容訂閱等科技運用的發展，智能手機在人們生活中扮演日趨重要的角色，其所需的功能、效能、低消耗電量的需求都會使手機平均售價提高，智能手機的需求量也將有所提升，3C 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必能有擴展市場的機會。

B. 大環境對綠能產品的需求

面對全球環境的破壞、氣候變遷各國政府無不致力於綠能產業的發展；在綠能產業發展的項目中，各式的光伏產品(太陽能電池)是一個重要的選項；有機光伏電池具有製造成本低、具可撓性、高透光性等特性，相較於其他的光伏電池更容易商品化，所以本公司的有機光伏產品，是具有前瞻性的產品，能順應未來產業發展的需求。

C. 研發團隊可以配合產業發展的需求

本公司有專業的有機化學研發團隊，能針對各種化學材料的需求進行研究開發，並導入正式量產；本公司也擁有專業的製程開發、應用開發團隊，讓新產品能迅速量產、持續製程精進。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3C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的產業環境不佳

因應對策：

- a. 透過多種的合作模式與上中下游的供應商合作，以分散風險，共享利潤，建立有利的經營環境。

- b. 導入自動化生產的模式，有效降低人力在生產成本、生產資源上的影響。
- c. 善用各項資訊系統，改善整體作業的流程，提升決策品質，增進整體的管理效能。

B. 綠能產品的發展有相對的風險

因應對策：

- a. 精進有機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規劃及設計，並投入製程改善及加強製程的自動化，使得有機光伏電池的生產成本能有效下降，刺激有機光伏電池的運用需求。
- b. 加強各項化學材料及元件的應用領域，產品不要局限於有機光伏電池的運用，以創造更多的材料、元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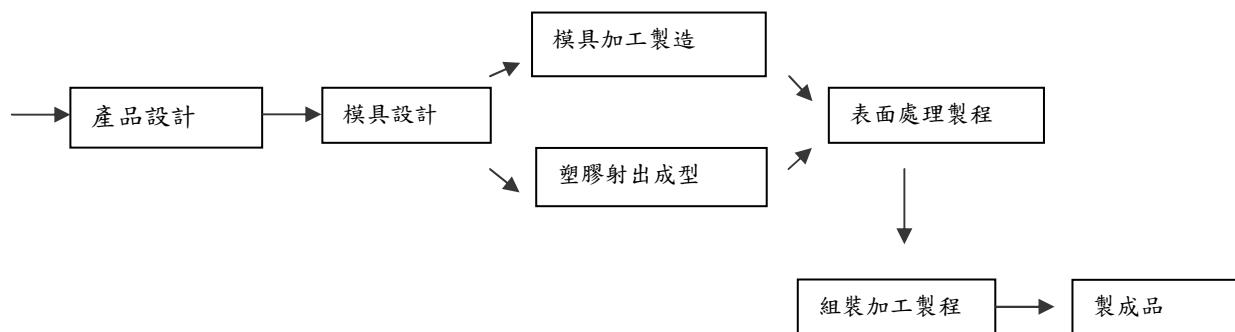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3C 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的含蓋範圍廣泛，包括 3C 產品、資訊產品、汽車零配件、民生用品等。有機光伏產品包含有機光伏電池的生產設備，用以生產有機光伏電池模組；另還包括生產有機光伏電池所需的化學材料及其他原件，這些化學材料及元件，在其他的產品的應用也相當廣泛，如 ITO 導電膜的各項應用(包括觸控面板模組、智慧光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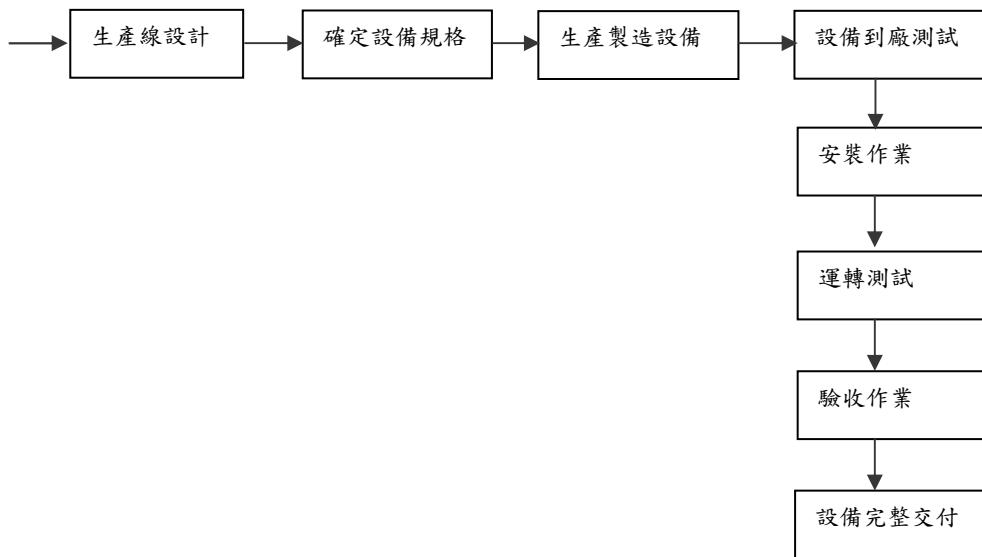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C 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主要製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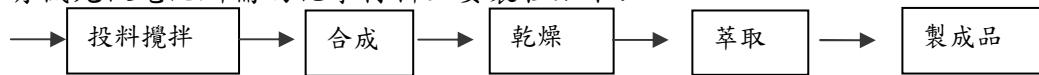


■有機光伏產品

有機光伏電池生產設備主要製程如下：



有機光伏電池所需的化學材料主要製程如下：



■觸控面板模組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從事 3C 產品加工及組裝業務、有機光伏產品、觸控面板模組，生產過程中所須之主要原料為塑膠粒、塗料、油墨、靶材、化學材料、Film 材及各式設備零組件…等，茲將其供應狀況列示如下：

主要原料	來源	供應情況
塑膠原料	台灣、日本、大陸等	穩定
塗料、油墨	台灣	穩定
靶材	台灣	穩定
化學材料	台灣、歐洲、大陸等	穩定
Film 材	日本	穩定
各式設備及零組件	日本、歐洲、台灣等	穩定

(四)最近兩年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為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立榮電子	28,496	15%	無
2	進貨淨額(註1)	257,919	100%	進貨淨額(註1)	584,863	100%			其他	163,104	85%	
									進貨淨額	191,600	100%	

註1：個別供應商進貨淨額未占全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不預列示。

2.最近二年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為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航電	308,227	33%	無	航電	399,419	30%	無	航電	88,665	27%	無
2	深圳富泰宏	139,157	15%	無	力山	224,009	17%	無	比特大陸	43,325	13%	無
3	鴻騰	135,841	15%	無	鴻騰	132,604	10%	無	鴻騰	37,994	12%	無
4	其他	350,393	37%	其他	578,429	43%		其他	159,868	48%		
	銷貨淨額	933,618	100%	銷貨淨額	1,334,461	100%		銷貨淨額	329,852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航電為衛星導航及智能穿戴產品的製造商，為本公司3C產品加工組裝業務的重要客戶。
2. 鴻騰為鴻海精密的子公司，主要生產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零組件等產品，為本公司3C產品加工組裝業務的重要客戶。
3. 力山為運動健身器材的加工廠，其終端客戶為Peloton跑步機，因新冠疫情新生活模式的帶動下，創造出新的需求，成為本公司的重要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3C 產品加工組裝及其他收入	45,600	31,392	905,660	61,000	55,691	1,378,080
觸控面板模組	180	110	67,654	110	98	66,247
合計	45,780	31,502	973,314	61,110	55,789	1,444,32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主要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3C 產品加工組裝及其他收入	13,146	614,001	19,634	266,376	26,290	1,041,801	21,111	240,061
觸控面板模組	103	53,241	0	0	83	52,599	0	0
合計	13,249	667,242	19,634	266,376	26,373	1,094,400	21,111	240,0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370	385	284
	行政人員	105	100	99
	研發人員	50	51	50
	合計	525	536	433
平均年歲		30.9	32.2	35.2
平均服務年資		5.0	3.8	5.4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1.90%	1.87%	2.08%
	碩士	4.38%	4.48%	6.00%
	大專	64.76%	67.54%	67.21%
	高中	21.90%	18.47%	16.40%
	高中以下	7.05%	7.65%	8.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楊梅廠依環保法之相關要求，於102年4月取得廢污水貯留許可、102年08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102年11月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變更，生活污水取得自行排放許可，每年定期實施空污、水污、廢棄物之管理、檢測與申報。

2.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無其他違規之情事

3.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其他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 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
2. 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3. 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4. 按規定為員工提撥退休金。
5.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6.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作業事宜，並依規定就公司設立資本額、每月營業額、員工薪資、下腳變賣收入等金額每月提撥福利金。
7. 每年定期規劃及辦理員工福利活動，包括年節禮金、生日禮券、婚喪補助、住院慰問金、生育禮金、國內外旅遊、尾牙摸彩、部門聚餐。
8. 設有員工餐廳、員工宿舍。

本公司一向重視同仁待遇及福利，並積極培育人才，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員工權益，以創造明朗愉快的工作環境。員工透過部門會議、勞資會議等管道，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另採人性化管理，凝聚員工向心力，促進本公司營運成果不斷提昇，達成永續經營之目的。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1. 為增進員工專業知識、提昇公司競爭力及拓展員工「職涯發展」，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依據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各種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

2. 本公司員工於報到後，均須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及職能在職訓練，另依每年訓練需求調查，擬定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並依訓練結果作效能評核，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3. 110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時數	5	21816
受訓人數	28	67
訓練經費(註1)	新台幣 16,130 元	新台幣 74,906 元
實際支出 訓練經費	新台幣 16,130 元	新台幣 74,906 元
課程名稱 【承辦單位】	IS09001、IS014001 內部稽核員訓練 AI in Drug Discovery & Development	有害作業主管(缺氧)複訓 六大耗能產業能源效率指標說明會 甲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複訓 防火管理講習訓練 TTQS 三類專業人員回流訓練-職能發展與應用 防火管理人複訓 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最新國內公司治理趨勢與落實控制環境執行面之解析 有害作業主管複訓(特定化學) 有害作業主管複訓(有機溶劑) 急救人員複訓與消防法規講習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舞弊風險稽核實務與管理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研習班 消防安全訓練 高壓氣體設備操作人員回訓 防火管理人複訓 保安監督人複訓 甲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複訓 防火管理講習訓練 防火管理人複訓 急救人員複訓與消防法規講習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規定辦理，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時先由該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分別支付。惟考量資深員工可能離職喪失舊制退休金請領權益，已於105年11月4日依勞基法結清所有舊制11位員工年資。
-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提供員工座談會、線上申訴及書面申請等申訴管道，讓員工抱怨之管道順暢，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制訂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依照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由外部專業廠商或內部專業人員實施法令規定之自動檢查。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並通過OHSAS18001系統驗證，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規劃、督導與執行各部門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安全衛生稽核與矯正、環安衛管理計劃與管理方案等。

3.設備安全：

- 升降機(電梯)，具有檢查合格證，每年實施定期檢查，每月委託外部專業廠商檢查並取得廠商檢查結果記錄。
- 固定式起重機(天車)具有操作人員與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
- 每月由使用單位負責檢查及填寫「堆高機每月自動檢查表」並每年委託外部專業廠商實施法令規定之檢查，
- 堆高機操作人員具有合格證並依規定佩帶安全帽與施工背心。
- 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4.環境衛生：

- 每半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每月實施餐廳清潔消毒，每年實施全廠區消毒作業

5. 醫療保健：

- 對新雇人員，配合公司年度健檢，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人員，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 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須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者。
- 工作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特約廠護每月臨場服務4次每次2小時，並做成執行紀錄
- 特約醫師每季臨場服務1次每次2小時，並做成執行紀錄

6. 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消防灑水系統、逃生系統如緩降梯及緊急照明燈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授信合約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110/04/19 -113/04/19	營運週轉金	依合約約定
長期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09/16 至 129/09/16	購置廠房	依合約約定
不動產買賣合約	乖乖(股)公司	109/8/10	購置廠房	依合約約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 動 資 產		916,845	780,065	566,280	455,694	532,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213,897	222,860	255,114	283,360	192,971	
無形資產		1,622	716	812	306	162	
其他資產(註 2)		1,600,137	1,729,548	1,687,929	1,551,796	1,552,085	
資產總額		2,732,501	2,733,189	2,510,135	2,291,156	2,277,3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5,519	935,504	973,037	938,554	978,420	
	分配後	1,245,519	935,504	973,037	938,554	註 2	
非流動負債		488	114,300	149,169	172,027	217,080	
負債	分配前	1,246,007	1,049,804	1,122,206	1,110,581	1,195,500	
總額	分配後	1,246,007	1,049,804	1,122,206	1,110,58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6,494	1,683,385	1,387,929	1,180,575	1,081,829	不適用
股 本		965,777	1,023,557	1,023,157	1,022,277	1,021,417	
資本公積		1,913,014	2,083,609	2,054,160	2,051,183	2,048,074	
保留	分配前	-1,204,269	-1,271,043	-1,603,295	-1,765,542	-1,857,915	
盈餘	分配後	-1,204,269	-1,271,043	-1,603,295	-1,765,542	註 2	
其他權益		-131,734	-96,444	-29,799	-39,947	-42,351	
庫藏股票		-56,294	-56,294	-56,294	-87,396	-87,39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1,486,494	1,683,385	1,387,929	1,180,575	1,081,829	
總額	分配後	1,486,494	1,683,385	1,387,929	1,180,575	註 2	

註 1：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閱，其計算基礎為 IFRS 之下合併季報數字。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分配後之金額。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745,931	1,719,008	1,376,119	1,232,889	1,351,413	1,338,3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39,338	473,573	522,583	1,238,176	1,109,547	1,093,436
無形資產		32,226	30,422	15,327	14,817	237	177
其他資產 (註 2)		842,743	896,068	1,000,617	752,287	727,161	739,339
資產總額		3,160,238	3,119,071	2,914,646	3,238,169	3,188,358	3,171,34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682,393	1,423,082	1,441,786	1,465,861	1,539,681	1,577,521
	分配後	1,682,393	1,423,082	1,441,786	1,465,861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10,053	56,565	138,817	653,497	636,589	618,514
負債	分配前	1,692,446	1,479,647	1,580,603	2,119,358	2,176,270	2,196,035
	分配後	1,692,446	1,479,647	1,580,603	2,119,358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486,494	1,683,385	1,387,929	1,180,575	1,081,829	1,046,983
股 本		965,777	1,023,557	1,023,157	1,022,277	1,021,417	1,021,417
資本公積		1,913,014	2,083,609	2,054,160	2,051,183	2,048,074	2,048,07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204,269	-1,271,043	-1,603,295	-1,765,542	-1,857,915	-1,898,284
	分配後	-1,204,269	-1,271,043	-1,603,295	-1,765,542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131,734	-96,444	-29,799	-39,947	-42,351	-36,828
庫藏股票		-56,294	-56,294	-56,294	-87,396	-87,396	-87,396
非控制權益		-18,702	-43,961	-53,886	-61,764	-69,741	-71,674
權益	分配前	1,467,792	1,639,424	1,334,043	1,118,811	1,012,088	975,309
	分配後	1,467,792	1,639,424	1,334,043	1,118,811	註 2	註 2

註 1：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其計算基礎為採用 IFRS 下之合併季報表數字。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分配後之金額。

(二)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1)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663,084	245,486	133,532	82,790	185,714	無須編製個體 財務報告，故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24,536	90,977	-16,564	-18,316	5,237	
營業損益	210,457	-131,900	-226,591	-231,240	-156,4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791	41,150	-105,923	64,982	68,505	
稅前淨利	49,666	-90,750	-332,514	-166,258	-87,9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50,068	-90,746	-332,477	-166,258	-90,9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0,068	-90,746	-332,477	-166,258	-90,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211	-5,663	-1,856	-50,220	-7,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857	-96,409	-334,333	-216,478	-98,1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50,068	-90,746	-332,477	-166,258	-90,9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857	-96,409	-334,333	-216,478	-98,1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55	-0.96	-3.41	-1.71	-0.92	

註 1：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其計算基礎為採用 IFRS 下之合併季報表數字。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2)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298,826	1,148,094	1,016,179	933,618	1,334,461	329,852
營業毛利	342,365	172,899	53,310	-4,400	129,882	11,732
營業損益	35,744	-254,754	-330,483	-357,504	-158,138	-51,4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86	146,163	-20,711	183,010	57,451	9,139
稅前淨利	42,330	-108,591	-351,194	-174,494	-100,687	-42,3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41,549	-116,005	-350,283	-174,136	-98,960	-42,3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1,549	-116,005	-350,283	-174,136	-98,960	-42,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211	-5,663	-1,856	-50,220	-7,186	5,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38	-121,668	-352,139	-224,356	-106,146	-36,7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50,068	-90,746	-332,477	-166,258	-90,983	-40,3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519	-25,259	-17,806	-7,878	-7,977	-1,9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6,857	-96,409	-334,333	-216,478	-98,169	-34,8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8,519	-25,259	-17,806	-7,878	-7,977	-1,933
每股盈餘	0.55	-0.96	-3.41	-1.71	-0.92	-0.41

註 1：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其計算基礎為採用 IFRS 下之合併季報表數字。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冠纓 顏幸福	郭冠纓 顏幸福	王怡文 顏幸福	王怡文 顏幸福	王怡文 顏幸福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 2)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6	38.41	44.71	48.47	52.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4.96	755.36	544.04	416.63	560.6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73.61	83.38	58.2	48.55	54.38	
	速動比率(%)	49.36	61.19	36.59	26.07	32.58	
	利息保障倍數(%)	9700	-9333	-26608	-15111	-841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8	1.28	3.74	2.22	5.39	
	平均收現日數	61.04	285.16	97.59	164.41	67.71	
	存貨週轉率(次)	11.63	4.99	13.58	8.24	11.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6	2.49	2.95	2.07	3.89	
	平均銷貨日數	31.38	73.14	26.88	44.29	3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0	1.10	0.52	0.29	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09	0.05	0.04	0.0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9	-3.29	-12.64	-6.89	-3.95	
	權益報酬率(%)	3.41	-5.73	-21.65	-12.95	-8.0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14	-8.87	-32.5	-32.5	-8.61	
	純益率(%)	7.55	-36.97	-248.99	-200.82	-48.99	
	每股盈餘(元)	0.55	-0.96	-3.41	-1.71	-0.9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2	-14.42	4.08	-4.33	-0.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6.23	263.61	177.35	166.46	78.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28	-8.56	3.11	-3.6	-0.0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5	0.7	0.8	0.73	0.57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變動超過 20%之原因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主因本期處分廠不動產廠房，造成不動產廠房減少，以致本期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速動比率上升，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以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應收帳款淨額增加，造成速動資產增加，致本期的速動比率上升。
-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主因本期所得稅前及利息費用前純損減少，以致本期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4. 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平均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平均應收款項上升；營業收上升的幅度超過平均應收款項上升的幅度，以致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5. 平均收現日數減少，請參考說明 4。
6. 存貨週轉率上升，係主因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相對的銷貨成本上升，平均存貨也隨之上升；銷貨成本上升的幅度大於平均存貨上升的帳度，以致本期存貨週轉率上升。
7. 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相對應的銷貨成本較去年上升；因營業收入上升相對的備料上升，故本期平均應付票及帳款上升。因銷貨成本上升的幅度大於平均應付票據及帳款上升的降度，以致本期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8. 平均銷貨日數下降，請參考說明 6。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係因本期營業收入上升，且本期有處分不動產廠房，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10.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係主因本期銷貨淨額上升，以致本期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11. 資產報酬率上升，係主因本期銷貨淨額增加且毛利增加，使得稅後損失減少，以致本期資產報酬率上升。
12. 權益報酬率上升，係主因本期銷貨淨額增加且毛利增加，使得稅後損失減少，以致本期資產報酬率上升。
1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係主因本期銷貨淨額增加且毛利增加，使得稅後損失減少，以致本期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14. 純益率上升，係主因本期銷貨淨額增加且毛利增加，使得稅後損失減少，以致本期純益率上升。
15. 每股盈餘上升，係主因本期銷貨淨額增加且毛利增加，使得稅後損失減少，以致本期每股盈餘上升。
16.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主因本期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以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係因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1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主因本期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以致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2.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 2)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55	47.44	54.23	65.45	68.26	69.2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272.15	356.11	261.98	143.14	148.59	145.7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3.78	120.79	95.45	84.11	87.77	84.84
	速動比率(%)	82.33	110.28	81.80	71.75	71.85	68.45
	利息保障倍數(%)	2115.44	-3402.94	-8584.32	-3089.44	-879.45	-1462.6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8	3.32	3.23	3.06	3.24	2.99
	平均收現日數	136.19	109.94	113.00	119.28	112.65	122.07
	存貨週轉率(次)	6.75	7.14	6.82	6.06	7.36	7.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4	3.21	3.06	3.10	3.57	3.40
	平均銷貨日數	54.04	51.12	53.52	60.23	49.59	5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1	2.42	1.94	0.75	1.20	1.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37	0.35	0.29	0.42	0.4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	-3.62	-11.52	-5.52	-2.82	-5.05
	權益報酬率(%)	2.85	-7.47	-23.56	-14.2	-9.29	-17.0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4.3	-10.61	-34.32	-17.07	-9.86	-16.57
	純益率(%)	3.2	-10.1	-34.47	-18.65	-7.42	-12.82
	每股盈餘(元)	0.55	-0.96	-3.41	-1.71	-0.92	-0.4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52	-1.38	-1.03	-1.14	-8.82	5.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65	-117.04	436.49	30.77	22.82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45	-0.91	-0.92	-0.72	-6.16	3.8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39	1.08	0.52	1.2	0.18	0.45
	財務槓桿度	1.06	0.97	0.99	1	0.94	0.9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變動超過 20%之原因

-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主因本期所得稅前及利息費用前純損減少，以致本期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存貨週轉率上升，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毛利增加，相對應的銷貨成本增加；銷貨成本增加的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增加的幅度，以致本期的存貨週轉率上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係因本期營業收入上升，且本期有處分不動產廠房，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係主因本期銷貨淨額上升，以致本期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5. 資產報酬率上升，係主因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減少，使得稅後損失減少，以致本期資產報酬率上升。
6. 權益報酬率上升，係主因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減少，使得稅後損失減少，以致本期資產報酬率上升。
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係主因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減少，使得稅後損失減少，以致本期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8. 純益率上升，係主因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減少，使得稅後損失減少，以致本期純益率上升。
9. 每股盈餘上升，係主因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減少，使得稅後損失減少，以致本期每股盈餘上升。
10.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本期營業收入增加，相對的備料以供生產的存貨也隨之增加，使得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以致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係主因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主因本期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以致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彥宏

杜彥宏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參閱本年報第 113 頁至第 16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參閱本年報第 170 頁至第 23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51,413	1,232,889	118,524	10%
採權益法之投資	82,103	56,909	25,194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547	1,238,176	-128,629	-10%
無形資產	237	14,817	-14,580	-98%
其他資產	645,058	695,378	-50,320	-7%
資產總額	3,188,358	3,238,169	-49,811	-2%
流動負債	1,539,681	1,465,861	73,820	5%
非流動負債	636,589	653,497	-16,908	-3%
負債總額	2,176,270	2,119,358	56,912	3%
股本	1,021,417	1,022,277	-860	0%
資本公積	2,048,074	2,051,183	-3,109	0%
保留盈餘	-1,857,915	-1,765,542	-92,373	5%
其他權益	-129,747	-127,343	-2,404	2%
非控制權益	-69,741	-61,764	-7,977	13%
權益總額	1,012,088	1,118,811	-106,723	-10%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重大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本公司於 110 年投資越南位豐科技有限公司所致。越南位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運動器材及其零組件之塑膠披覆生產加工。
2. 無形資產減少：本公司因合併形成的商譽，於 110 年度進行減值測試，確定相應的減值損失，以致本期無形資產減少。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334,461	933,618	400,843	42.93
營業成本	1,204,579	938,018	266,561	28.42
營業毛利	129,882	-4,400	134,282	-3051.86
營業費用	288,020	353,104	-65,084	-18.43
營業淨利	-158,138	-357,504	199,366	-55.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451	183,010	-125,559	-68.61
稅前淨利	-100,687	-174,494	73,807	-42.30
所得稅費用	-1,727	-358	-1,369	382.40
本期淨利	-98,960	-174,136	75,176	-43.17

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重大者)：

1. 营業收入淨額增加：營業收入淨額的增加主要是因為 11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後，新的生活型態而刺激的消費需求所致。110 年度取得美國運動器材公司 Peloton 跑步機零配件的訂單創造新的營業收入收入，合併公司既有的客戶台灣航電的穿戴式設備(運動手錶)的營業收入，在 110 年度也有顯著的成長，此外 110 年度大陸地區因後疫情時代消費復甦所帶動的換機潮。
2. 营業成本增加：因 110 年的營業收入增加相對應的營業成本也隨之增加。
3. 营業毛利增加：110 年度取得 Peloton 跑步機零配件的訂單，合併公司除了提供鐵件塑膠包覆的加工製程外，也導入了自行研發的包覆材料，故產品毛利較高。此產品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的 17%，使得整體營業毛利提高。
4. 营業淨利增加：因大部分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費用 40,226 千元於 109 年年底到期，且折舊費用減少 10,043 千元故使得 110 年度的營業費用下降。由於營業毛利的提升及營業費用的下降，以致營業損失大幅下降。
5.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因股票市場的價格波動，110 年投資金融資產產生了損失，使得營業外收入減少。
6. 稅前淨利增加：110 年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減少，以致營業損失減少；營業損失減少的幅度大於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的幅度，故本期的稅前淨損的減少。
7.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因 110 年稅前損失減少，以致所得稅利益增加。
8. 本期淨利增加：綜以上說明，110 年度淨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10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度投資及融 資活動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20,799	-135,759	25,801	517,462	0	0

1.110 年度現金流量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因 110 年度營運呈現虧損的狀況，且合併公司為了開發新產品新製程投入的試產作業，以致本期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的狀況。

(2)投資活動：主因本期合併公司處分土地及建築物，以致本期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的狀況。

(3)籌資活動：主因償還長期借款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以致本期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的狀況。

因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大於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合計的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入，故全年度現金流量為淨流出的狀況。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支出主要為新生產線的架設。本年度合併公司導入多項新的加工組裝業務，其所需的生產線及機器設備需要新增，以滿足客戶交貨需求。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短中長期的集團發展策略，制定短中長期的轉投資策略。短期為因應市場的不確定性，積極調整海外表面處理的製造基地的人力編制及生產規模，並以設備作價投資、技術作價投資及策略聯盟的方式，和同業合作以降低經營風險；並針對經營環境不佳的海外子公司，進行清算作業。中長期的投資策略為投資附加價值高、競爭能力強的化學原料、綠能原料產業，以因應目前產業發展的需求。本公司積極規劃以技術作價的方式，投資綠能產業，並以有機光伏發電產品及透明導電膜應用的需求帶動相關原料的開發及成套的生產設備的銷售，創造整個綠能產品的獲利。上述的投資都是為了擴大營運範圍，以創造獲利的基礎。

(2)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為 252 千元，較 109 年度損失 8,561 元，損失減少 8,813 千元。主要的獲利原因為:A. 大陸轉投資公司經營狀況回穩，損失減少。B. 台灣地區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轉好。以上二點使得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呈現小幅獲利。

(3)改善計劃：

本年度起所有轉投資事業著重於強化費用的管制，設法改變經營模式，擴大和各級廠

家的合作範圍，預計可有效改善營運狀況。

(4)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佔營收淨額%	109 年度	佔營收淨額%
利息收入	3,149	0.24%	5,491	0.59%
利息支出	10,280	0.77%	5,471	0.59%
兌換利益	0	0	0	0
兌換損失	7,486	0.56%	9,613	1.03%

1.利率變動：本公司自 111 年 5 月 25 日年報刊印日止，長短期借款依合約規定皆可於合約期間內可繼續循環動用。在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降低利率變動風險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審慎決定籌資之方式，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故預估利率波動對公司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本公司收付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二種幣別，配合客戶付款政策致美元逐步成為主要收款幣別，因此匯率變動的影響在未來應較具敏感度。

3.通貨膨脹：110 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尚不明顯，本公司營運未受影響。

4.未來因應措施

* 利率變動：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市場利率，與各金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本公司財務體質健全，債信良好，可取得較優惠之借款條件。

* 匯率變動：積極蒐集匯率波動資訊，如有需要，則在考量風險及成本因素後，選擇適當之避險工具，防止匯率變動發生高額損失，及適時調整外幣存款帳戶中外幣持有部位。

* 通貨膨脹：業務單位定期檢討訂價，確保產品售價可反應物價之波動；採購單位執行降價計劃及確保供貨無虞。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關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規範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朝有機太陽能發電生產設備及發電模組的開發、化學原料、透明導電膜的應用、綠能原料及相關產品製程的研究，以提昇公司的研發能力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維持每年佔營收比重 8%-15% 之金額，並視

營運狀況逐年提升。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法令規範，駐外人員亦不定時將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回傳國內，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本公司均可有效掌控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和國內外大廠的緊密聯繫，加上本公司自行的研發能力，可迅速掌握產業發展動態，並且有信心能迅速領先同業反應新技術及新產品之需求，更能提升公司競爭利基，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具有正面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及因應措施：

本期合併公司經適當的評估向非關係人購買原承租廠房之土地及建築物，主要是穩定維持既有產能條件，以滿足客戶交貨的需求。未來將更有彈性引進創新製程、改進廠房配置、提升生產效能，以因應市場供需變化。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 110 年度 3C 產品加工組裝及其他收入占全年度銷貨的 96%、觸控面板模組銷貨占全年度銷貨的 4%。其中 3C 產品加工組裝業務中，最大的客戶占 3C 產品加工組裝全年銷售的 30%；本公司藉著開發新產品新製程及尋求新客戶的方式，來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

(2)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 110 年度進貨的主要項目為 3C 產品加工組裝所需原料及化學原料，全年度進貨金額最大的供應商僅占全年度進貨金額的 4%，無進貨集中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第一機制：各主辦單位或承辦人為主，必需負起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發覺、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相關之風險，並採取因應對策，

確保其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第二機制：由總經理(或協理)主持的高階主管會議，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日常以確切要求遵循相關規範，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重要目標。

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審查及董事會最終審議。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據以執行，且不定期執行專案稽核，以確認本公司進行有效的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對於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風險管理組織表

風險管理組織表				
風險全域 Risk Territory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第一機制	第二機制	第三機制
五大分類		主辦單位	經營管理階層	董事會及稽核室
1 企業整體架構	轉投資及併購	財務部	經管會議	董事會：風險評估管控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董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財務部	經管會議	
	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	經管會議	
2 营運風險	研發計劃	研發處	研發會議	稽核室：風險之檢查、評估、改善追蹤、報告。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業務部、製造部、研發處、資訊中心	經管會議	
	企業形象改變	財務部、行政部、資訊中心、公關部	經管會議	
	擴充廠房或重大資本支出	財務部、製造部	產銷會議	
	進貨或銷貨集中	業務部、資材部	產銷會議	
3 財務、法律環境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投資理財會議	稽核室：風險之檢查、評估、改善追蹤、報告。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風險	財務部	投資理財會議	
	政策及法律變動	財務部、品保部、行政部	經管會議	
	訴訟或非訟事件	財務部	經管會議	
4 資訊環境	資安風險	資訊中心	經管會議	
5 其他內外在環境	其他營運事項	各部(處)主管	高階主管會議	

經管會議(成員：總經理、各部主管、子公司主管、稽核室)

研發會議(成員：總經理、研發主管、專案 PM)

產銷會議(成員：總經理、各部主管、子公司主管)

投資理財會議(成員：總經理、財務主管、專業人士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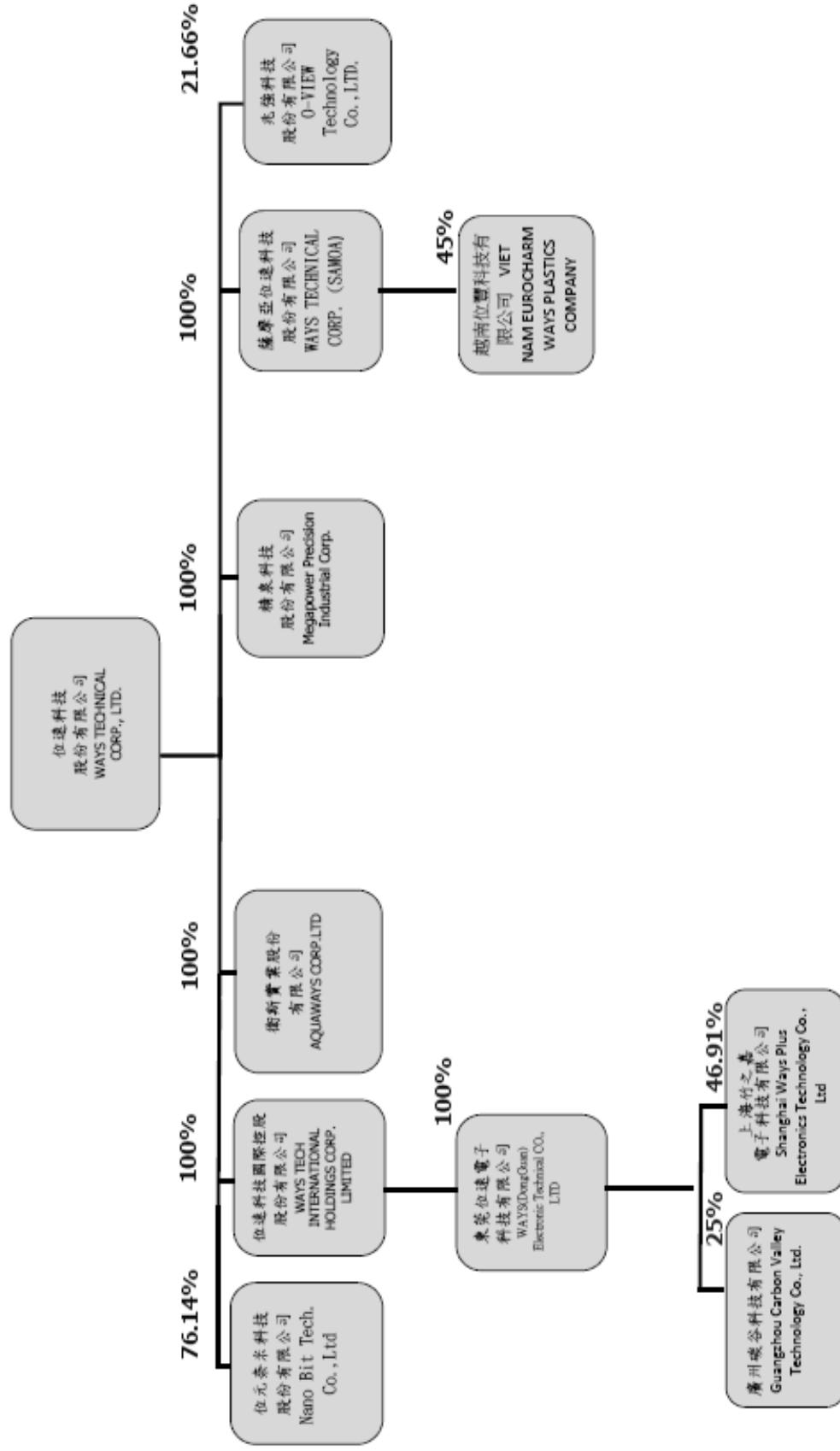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千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WAYS TECHNICAL CORP. (SAMOA)	93.03.18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18,469	轉投資業務
位速科技國際控股(股)公司	97.03.04	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USD20,610	轉投資業務
衛斯實業(股)公司	95.05.11	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26 號	NTD180,491	從事日常用品、水器材料、塗料及塑膠用品之製造加工
精泉科技(股)公司	91.09.17	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 111 號 9 號	NTD235,000	從事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
兆強科技(股)公司	92.04.23	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 14 號	NTD81,597	從事機械設備、模具製造及批發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7.10.31	東莞市長安鎮廈邊銀城工業區銀城三路 七號	USD17,000	從事生產與銷售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01.19	上海市松江區榮樂東路 520 號 2 樓	USD10,360	從事 3C 五金沖壓零配件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4.25	桃園縣觀音鄉金湖村中山路 1 段 1560 號	NTD360,000	從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機械安裝及批發以及國際貿易、智慧財產權等業務
廣州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105.05.13	廣州市天河區臨江大道 503 號 1 棟 302、 303 房	CNY5,233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塗料製造、塗料銷售等

越南位豐科技有限公司	110.06.24	越南永福省永安市開光坊開光工業區	USD2,000	各種運動器材及其零組件之塑膠披覆生產加工。
				各種汽機車與休閒車輛及其零組件之塑膠披覆生產

註：位吉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已清算完結。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位速集團為專業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生產企業，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的行業，專研於模具設計製作、塑膠成型及表面美化技術，另有部份關係企業以「投資業務」為其經營範圍，目的在透過技術、產能、行銷以及服務的互相支援，創造最大綜效，針對任何產品之塑膠、表面處理與組裝，位速集團皆有能力滿足客戶之需求。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位速持有股份		
			股 數(千 股)	持 股 比 例	備 註
WAYS TECHNICAL CORP. (SAMOA)	法定代表人	廖世文	18,469	100%	無
位速科技國際控股 (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世文	20,610	100%	無
衛斯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廖世文	18,049	100%	無
	董事	郭仕儀			
	董事	梁証揚			
	監察人	林釗正			
精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鍾麗珠	23,500	100%	無
	董事兼總經理	廖世文			
	董事	郭仕儀			
	監察人	梁証揚			
兆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潘佳憶	1,767	21.66%	無
	董事	王宗健			
	董事	鄭昭讓			
	董事	中原國際創投			
	董事	位速科技			
	監察人	江顯中			
	監察人	李明珊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	郭仕儀			
	董事長	廖世文	0	100%	香港位速 100%持股
	董事	張呂琦			
	董事	王銘志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	郭仕儀			
	董事長	梁國威	0	46.91%	東莞位速 46.91%持股
	董事	許逢仁			
	董事	張郁佳			
	監察人	郭建志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世文	27, 410	76. 14%	位速科技 76. 14%持股
	董事	郭仕儀			
	董事	詹德鳳			
	監察人	吳信田			
廣州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賽	0	10. 00%	東莞位速 10. 00%持股
	董事	CHOY SAM MING			
	董事	戴偉衡			
	監察人	黃駿馳			
越南位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鄭文村	0	45. 00%	Samoa 位速 45%持股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WAYS TECHNICAL CORP. (SAMOA)	574,488	833,597	628,865	204,732	0	(2,236)	(2,494)	(0.14)
位速科技國際控股(股)公司	663,056	(26,515)	3,232	(29,747)	0	(195)	(18,949)	(0.92)
衛斯實業(股)公司	180,491	71,315	56,297	15,018	99,034	10,630	10,664	0.59
精泉科技(股)公司	235,000	1,759,776	999,228	760,548	1,019,376	9,929	31,634	1.35
兆強科技(股)公司	81,597	554,742	369,427	185,315	277,456	23,411	29,967	3.67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70,560	386,846	428,295	(41,449)	244,768	(30,184)	(18,479)	0.00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86,765	132,821	111,558	21,263	1,716	(11,910)	(4,681)	0.00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72,893	365,186	(292,293)	52,598	(49,989)	(33,432)	(0.93)
廣州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22,719	22,706	13	22,693	0	(0)	(0)	0.00
越南位豐科技有限公司	55,700	78,286	32,129	46,157	546	(8,440)	(9,024)	(4.51)

註一：資本額兌換匯率依出資額當時匯率折算；資產負債表外幣兌換匯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折算：美元/新台幣=1/27.68；損益表外幣兌換匯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美元/新台幣=1/28.0088。

註二：位速科技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揭露之金額為獨立財務報表金額，因此包含認列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

註三：位吉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 1 月已清算完結。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於國外設有非子公司擁有及直接管理之物流倉庫，部份銷貨條件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可能存在收入時點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子公司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文

會計師：



顏志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2,387 9	110,729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一))	\$ 844,691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八))	28,074 1	10,92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39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六(十八)及七)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7,731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18 -	97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9,26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六(九)及七)	18,027 1	12,8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2,7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七及九(一))	87,620 4	120,945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01 -
	<u>195,785</u> <u>8</u>	<u>199,306</u> <u>9</u>		<u>1,419</u> <u>-</u>
	<u>532,111</u> <u>23</u>	<u>455,694</u> <u>20</u>		<u>938,554</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31,380 6	155,857 7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92,313 39	863,059 3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57,8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2,971 8	283,360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u>49,650</u> <u>2</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1,175 3	67,617 3	負債總計	<u>167,413</u> <u>7</u>
1780 無形資產	162 -	306 -	權益(附註六(六)、六(十五)及六(十六))：	<u>114,119</u> <u>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六(十四)、七及九(一))			1,021,417 45 2,048,074 90 (1,857,915) (81) (1,765,542) (77) (42,351) (2) (39,947) (2) (87,396) (4) (87,396) (4)	<u>217,080</u> <u>9</u>
	<u>467,217</u> <u>21</u>	<u>465,263</u> <u>20</u>		<u>1,195,500</u> <u>52</u>
	<u>1,745,218</u> <u>77</u>	<u>1,835,462</u> <u>80</u>		<u>1,081,829</u> <u>48</u>
			權益總計	<u>2,277,3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291,156</u> <u>100</u>
資產總計				
	<u>\$ 2,277,329</u>	<u>100</u>	<u>2,291,15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5,714	100	\$ 82,790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	177,543	96	101,106	122
5900 营業毛利(損)	8,171	4	(18,316)	(2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934	1	-	-
5950 营業毛利(損)	5,237	3	(18,316)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52	1	6,367	8
6200 管理費用	55,082	30	71,371	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171	56	131,664	15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48)	-	3,522	4
營業費用合計	161,657	87	212,924	257
6900 营業淨損	(156,420)	(84)	(231,240)	(2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六)、六(七)、六(十一)、六(十二)、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2,454	18	27,622	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398	28	(11,419)	(14)
7100 利息收入	4,596	2	6,059	7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七)	(1,032)	(1)	(1,093)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3,302)	(12)	68,860	84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391	2	(25,047)	(30)
	68,505	37	64,982	79
	(87,915)	(47)	(166,258)	(200)
	3,068	2	-	-
7900 稅前淨損	(90,983)	(49)	(166,258)	(20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本期淨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	-	1,511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83)	(1)	12,460	1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1,283)	(1)	13,971	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3)	(3)	(47,141)	(5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17,050	20
	(5,903)	(3)	(64,191)	(77)
	(7,186)	(4)	(50,220)	(6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98,169)	(53)	(216,478)	(26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0.9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普通股					保留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累積虧損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累積虧損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累積虧損	合計		
\$ 1,023,157	2,054,160	184,057	42,083	(1,829,435)	(1,603,295)	-	-	-	-	-	(14,582)	32,258	(1,662,258)	-	(47,475)	(29,799)	(56,294)	1,387,929	
本期淨損	-	-	-	(166,258)	(166,258)	-	-	-	-	-	-	-	-	-	-	-	-	(166,258)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71	(64,191)	13,800	-	-	(50,391)	-	-	-	-	(50,391)	-	(50,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6,087)	(64,191)	13,800	-	-	(50,391)	-	-	-	-	(50,391)	-	(216,4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80)	(2,977)	-	-	-	-	-	-	-	-	44,083	44,083	-	-	-	-	-	-	40,2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840	3,840	-	(3,840)	-	-	(3,840)	-	-	(31,102)	(31,10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22,277</u>	<u>2,051,183</u>	<u>184,057</u>	<u>42,083</u>	<u>(1,991,682)</u>	<u>(1,765,542)</u>	<u>-</u>	<u>(31,933)</u>	<u>-</u>	<u>(4,622)</u>	<u>(3,392)</u>	<u>(39,947)</u>	<u>-</u>	<u>(87,396)</u>	<u>-</u>	<u>(5,796)</u>	<u>(5,796)</u>	<u>(90,983)</u>	
本期淨損	-	-	-	-	-	(90,983)	(90,983)	-	-	-	-	-	-	-	-	-	-	(7,186)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390)	(1,390)	(5,903)	107	-	-	-	-	-	-	-	-	(98,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373)	(92,373)	(5,903)	107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9	-	-	-	-	-	-	-	-	-	-	-	-	-	-	-	4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60)	(3,158)	-	-	-	-	-	-	-	-	-	-	-	-	-	-	-	(62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21,417</u>	<u>2,048,074</u>	<u>184,057</u>	<u>42,083</u>	<u>(2,084,055)</u>	<u>(1,857,915)</u>	<u>-</u>	<u>(37,836)</u>	<u>-</u>	<u>(4,515)</u>	<u>-</u>	<u>(42,351)</u>	<u>(87,396)</u>	<u>-</u>	<u>(42,351)</u>	<u>(87,396)</u>	<u>(42,351)</u>	<u>(87,396)</u>	<u>1,081,82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文世慶：書長事

卷之二

文世康：經理人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其他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其他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 (87,915)	(166,258)
2,934	-
14,113	54,374

(16,141)	21,914
(5,216)	(1,067)
2,877	320
37,209	48,224
1,900	-
28,726	(35,104)
6,472	4,500
282	(503)
70,222	92,658
(17,693)	(73,600)
4,679	6,998
15,653	26,175
(1,032)	(1,093)
(2,424)	890
(817)	(40,630)

-	2,520
1,175	-
-	(6,428)
-	75,424
(14,252)	(13,097)
133,994	1,211
(8,057)	(10,134)
(8,649)	(7,947)
1,422	(398)
105,633	41,151

\$ 202,387	110,729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日用品製造、表面處理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加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債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易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30~46年
- (2)機器設備：5~7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1~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本公司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4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與加工塑膠日用品、表面處理及電子零組件之相關產品並銷售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專案系統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專案系統工程合約，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合約已完成工作之勘測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為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十九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發給員工之限制權利新股。

(廿一)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66%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78.34%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仍無法取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半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無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無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02,387	82,249
定期存款	-	28,480
合計	<u>\$ 202,387</u>	<u>110,72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31,380</u>	<u>155,857</u>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列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23,302千元及利益68,860千元。

3.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份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出售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計10千股，處分價款為1,175千元。

4.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 -</u>	<u>-</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51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520千元，累計處分利益計42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計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2,306	25,40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	977
	42,524	26,383
減：備抵損失	(14,232)	(14,480)
	<u>\$ 28,292</u>	<u>11,90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28,074</u>	<u>10,926</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u>\$ 218</u>	<u>977</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177	0.20%	36
逾期90天以下	10,358	2.00%	207
逾期91~180天	-	0.00%	-
逾期181天以上	<u>13,989</u>	<u>100%</u>	<u>13,989</u>
合計	<u>\$ 42,524</u>		<u>14,232</u>

	<u>109.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399	0.18%	15
逾期90天以下	3,591	2.01%	72
逾期91~180天	-	0.00%	-
逾期181天以上	<u>14,393</u>	<u>100%</u>	<u>14,393</u>
合計	<u>\$ 26,383</u>		<u>14,480</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4,480	10,958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522
減損損失迴轉	(248)	-
期末餘額	<u>\$ 14,232</u>	<u>14,480</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商品	\$ 21	19
專案系統工程	11,438	11,438
製成品	2,778	697
在製品	1,756	-
原物料	<u>2,034</u>	<u>657</u>
	<u>\$ 18,027</u>	<u>12,811</u>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70,489	79,07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493)	709
未分攤製造費用	8,868	21,320
出售下腳收入	<u>(321)</u>	<u>(1)</u>
	<u>\$ 177,543</u>	<u>101,106</u>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因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600,051	636,037
關聯企業	40,429	33,723
加：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項)	85,290	81,200
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66,543</u>	<u>112,099</u>
	<u>\$ 892,313</u>	<u>863,059</u>

1.子公司

- (1)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對衛斯實業現金增資5,000千元。
- (3)本公司針對長期投資溢價進行減損測試，民國一一〇年度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14,37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u>\$ 40,429</u>	<u>33,723</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550	(2,558)
其他綜合損益	<u>107</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	<u>\$ 6,657</u>	<u>(2,580)</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關聯企業調整增加資本公積49千元。

3.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技術入股

本公司之孫公司永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能科技)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擬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恒力天能)簽定技術授權許可協議或相關的技術移轉協議後，以技術作價正式取得山東恒力天能25%的股權。目前山東恒力天能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0千元。相關協議簽定後永能科技將取得山東恒力天能人民幣25,000千元的股權。截至財務報導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此股權交易。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及其他</u>	<u>合 計</u>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700	103,624	302,198	285,926	747,448
增 添	-	-	6,586	7,926	14,512
處 分	(30,000)	(43,654)	(41,238)	(7,128)	(122,020)
重分類	<u>-</u>	<u>-</u>	<u>5,000</u>	<u>156</u>	<u>5,15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00</u>	<u>59,970</u>	<u>272,546</u>	<u>286,880</u>	<u>645,09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5,700	103,539	264,599	279,185	703,023
增 添	-	85	1,977	7,059	9,121
處 分	-	-	(26,340)	(9,235)	(35,575)
重分類	<u>-</u>	<u>-</u>	<u>61,962</u>	<u>8,917</u>	<u>70,87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700</u>	<u>103,624</u>	<u>302,198</u>	<u>285,926</u>	<u>747,44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8,411	242,909	192,768	464,088
本年度折舊	-	2,100	12,332	37,466	51,898
處 分	-	(15,609)	(41,238)	(7,014)	(63,8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902</u>	<u>214,003</u>	<u>223,220</u>	<u>452,12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5,851	259,136	162,922	447,909
本年度折舊	-	2,560	10,113	39,081	51,754
處 分	-	-	(26,340)	(9,235)	(35,57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411</u>	<u>242,909</u>	<u>192,768</u>	<u>464,08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5,700</u>	<u>45,068</u>	<u>58,543</u>	<u>63,660</u>	<u>192,97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5,700</u>	<u>77,688</u>	<u>5,463</u>	<u>116,263</u>	<u>255,11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5,700</u>	<u>75,213</u>	<u>59,289</u>	<u>93,158</u>	<u>283,36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土地及廠房，合約總價款為140,000千元，處分利益為75,82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款已全數收取。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4	83,945	4,654	88,953
增 添	178	5,696	-	5,8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u>	<u>89,641</u>	<u>4,654</u>	<u>94,82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4	83,945	1,484	85,783
增 添	-	-	3,170	3,17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u>	<u>83,945</u>	<u>4,654</u>	<u>88,95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1	19,560	1,555	21,336
本期折舊	177	11,082	1,057	12,3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u>	<u>30,642</u>	<u>2,612</u>	<u>33,65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	9,780	785	10,609
本期折舊	177	9,780	770	10,7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u>	<u>19,560</u>	<u>1,555</u>	<u>21,33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4</u>	<u>58,999</u>	<u>2,042</u>	<u>61,175</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10</u>	<u>74,165</u>	<u>699</u>	<u>75,17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3</u>	<u>64,385</u>	<u>3,099</u>	<u>67,617</u>

(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57,172	32,657
定期存款	30,448	88,288
合計	<u>\$ 87,620</u>	<u>120,945</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關係人	\$ 192,906	192,906
其 他	2,879	6,400
合計	<u>\$ 195,785</u>	<u>199,30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關係人	\$ 455,396	455,396
預付設備款	9,944	6,451
其 他	1,877	3,416
合計	<u>\$ 467,217</u>	<u>465,263</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有限公司(恒力天能)簽訂生產線設計及設備組裝買賣合同，依約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履約保證金609,480千元(美金20,000千元)予該交易之仲介人富星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富星國際)，截至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扣除已履約金額剩餘均為455,396千元(美金14,94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關係人，於產品驗收後保證金優先轉抵扣富星國際佣金，請詳附註九(一)。

(十)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未動支額度	\$ <u> - </u>	<u>192,440</u>
利率區間	<u> - </u>	<u> - </u>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u> 12,792 </u>	<u> 10,685 </u>
非流動	\$ <u> 49,650 </u>	<u> 57,891 </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 1,027 </u>	<u> 1,091 </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 (5,143) </u>	<u> (5,143) </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 236 </u>	<u> 113 </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 13,271 </u>	<u> 11,536 </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及運輸設備，其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其中其他設備租賃屬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八)使用權資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0.12.31</u>	<u>109.12.31</u>
低於一年	\$ 10,637	10,367
一至二年	7,472	10,367
二至三年	2,137	7,472
三至四年	-	2,137
四至五年	-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0,246</u>	<u>30,343</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792千元及9,979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30千元及3,25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068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3,068</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7,050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	\$ (8,915)	(166,25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583)	(33,25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免列入所得之影響數	(4,966)	7,93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6,115	40,31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333	21,911
土地增值稅	3,068	-
其　　他	<u>10,101</u>	<u>(36,908)</u>
	<u>\$ 3,068</u>	<u>-</u>

2. 遷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7,635	221,302
課稅損失	<u>107,513</u>	<u>101,398</u>
	<u>\$ 335,148</u>	<u>322,70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一年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25,83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94,56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46,35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210,02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u>60,788</u>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537,561</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u>
<u>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05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17,05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核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02,142千股及102,228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普通股</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102,228	102,316
註 銷	(86)	(8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02,142</u>	<u>102,22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以擴大營運規模並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不超過29,012千股。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5,000千股，以每股40元發行，計2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88千股分次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發行848千股及3,740千股，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未達既得條件分別註銷86千股及88千股(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截至報導日止，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006,477	1,993,826
庫藏股票交易	40,088	40,08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5,80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9	-
其　　他	<u>1,460</u>	<u>1,460</u>
	<u>\$ 2,048,074</u>	<u>2,051,18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認列精泉科技因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產生資本公積，因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7,185千元，依金管會規定，得僅就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42,083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42,083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故不擬分配股利。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庫藏股

收回原因	依上市上櫃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 辦法買回(千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千股)	合 計 (千股)
110年1月1日	1,614	1,076	2,690
本期增(減)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614</u>	<u>1,076</u>	<u>2,690</u>
109年1月1日	-	1,076	1,076
本期增(減)	1,614	-	1,6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614</u>	<u>1,076</u>	<u>2,690</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精泉科技持有本公司股票為1,076千股，成本為56,294千元，每股成本52.32為元，列為庫藏股票，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異動，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70.50元及25.75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614千股，取得成本為31,10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1,614千股。

本公司所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員 工 未 現 損 益	未 賺 得 酉 勞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933)	(4,622)	(3,392)	(39,9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03)	-	-	(5,9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份額	-	107	-	1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6	62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766	2,7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7,836)</u>	<u>(4,515)</u>	<u>-</u>	<u>(42,35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258	(14,582)	(47,475)	(29,7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64,191)	-	-	(64,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11	-	1,5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	12,289	-	12,2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3,840)	-	(3,8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0,226	40,22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3,857	3,8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1,933)</u>	<u>(4,622)</u>	<u>(3,392)</u>	<u>(39,947)</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88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金管證第1060042056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848千股及3,740千股，為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分別為38元及48.7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自取得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任職滿三年既得所獲配股份之60%。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不屬於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538	2,868
本期既得數量	-	(2,242)
本期喪失數量	(86)	(8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u>452</u>	<u>538</u>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3,39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利益及費用分別為利益626千元及費用40,226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90,983)</u>	<u>(166,25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99,000</u>	<u>97,249</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u>\$ (0.92)</u>	<u>(1.71)</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十八) 客戶合約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u>\$ 185,714</u>	<u>82,790</u>
主要產品：		
3C產品加工組裝及其他收入	<u>\$ 185,714</u>	<u>82,79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 185,714</u>	<u>82,790</u>

本公司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有限公司(恒力天能)、蘇美達國際技術貿易有限公司(蘇美達國際)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專案系統工程合約，總價款為美金40,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專案系統工程收入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列上述專案系統工程收入皆為5,220千元，請詳附註九(一)。

2. 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 42,524</u>	<u>26,383</u>	<u>48,297</u>
減：備抵損失	<u>(14,232)</u>	<u>(14,480)</u>	<u>(10,958)</u>
合 計	<u>\$ 28,292</u>	<u>11,903</u>	<u>37,339</u>
合約負債—專案系統工程合約	<u>\$ 842,427</u>	<u>842,427</u>	<u>842,427</u>
合約負債—銷貨產品	<u>2,264</u>	<u>364</u>	<u>364</u>
合 計	<u>\$ 844,691</u>	<u>842,791</u>	<u>842,79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均為0千元，專案系統工程合約之合約負債請詳附註九(一)。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9,792	9,979
股利收入	7,428	2,628
政府補助收入	1,404	9,869
其 他	<u>13,830</u>	<u>5,146</u>
合計	<u>\$ 32,454</u>	<u>27,622</u>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9,062)	(12,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75,835	1,2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4,375)</u>	<u>-</u>
合計	<u>\$ 52,398</u>	<u>(11,419)</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收入91%及89%。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本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未有備抵損失變動。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紦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9,970	(59,970)	(59,970)	-	-
其他應付款	59,266	(59,266)	(59,266)	-	-
存入保證金	870	(870)	-	(870)	-
租賃負債	<u>62,442</u>	<u>(65,007)</u>	<u>(13,657)</u>	<u>(13,432)</u>	<u>(37,918)</u>
	<u>\$ 182,548</u>	<u>(185,113)</u>	<u>(132,893)</u>	<u>(14,302)</u>	<u>(37,918)</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1,244	(31,244)	(31,244)	-	-
其他應付款	52,415	(52,415)	(52,415)	-	-
存入保證金	2,020	(2,020)	-	(2,020)	-
租賃負債	<u>68,576</u>	<u>(72,036)</u>	<u>(11,659)</u>	<u>(11,524)</u>	<u>(48,853)</u>
	<u>\$ 154,255</u>	<u>(157,715)</u>	<u>(95,318)</u>	<u>(13,544)</u>	<u>(48,85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669	27.68	156,919	8,849	28.48	252,010
日 幣	98,000	0.2405	23,569	98,182	0.2763	27,1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94	27.68	19,202	720	28.48	20,507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064千元及12,93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062千元及12,630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變動利率工具：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金融資產	\$ 201,014	75,017
金融負債	-	-
	<u>\$ 201,014</u>	<u>75,017</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03千元及18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

(1)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管理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380	131,380	-	-	131,3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3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29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57,01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7,620	-	-	-	-
小 計	<u>775,312</u>				
合 計	<u>\$ 906,69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9,970	-	-	-	-
其他應付款	59,266	-	-	-	-
租賃負債	62,442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70	-	-	-	-
合 計	<u>\$ 182,548</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5,857	155,857	-	-	-	155,8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729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903	-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动資產)	458,435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20,945</u>	<u>-</u>	<u>-</u>	<u>-</u>	<u>-</u>	<u>-</u>
小計	<u>702,012</u>					
合計	<u>\$ 857,86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1,244	-	-	-	-	-
其他應付款	52,415	-	-	-	-	-
租賃負債	68,576	-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动負債)	<u>2,020</u>	<u>-</u>	<u>-</u>	<u>-</u>	<u>-</u>	<u>-</u>
合計	<u>\$ 154,255</u>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以每股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本益比或為以每股投資成本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第一級與第三級間之轉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0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11
處分	<u>(2,52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民國一一〇年度已無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由於本公司客戶群集中，故應收帳款有顯著集中之信用風險，因此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設置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管理人員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團資金調度及借款以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之流動金融負債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係一項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可動支之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擬以私募及增加借款額額度以因應短期資金需求。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銷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另有人民幣、日幣及港幣。本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必要時採用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總資產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計	\$ 1,195,500	1,110,581
資產總計	2,277,329	2,291,156
負債比例	52 %	48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本公司以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增添</u>	<u>減少</u>	<u>110.12.31</u>
租賃負債	\$ 68,576	(12,008)	5,874	-	62,442
存入保證金	2,020	(1,150)	-	-	87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0,596</u>	<u>(13,158)</u>	<u>5,874</u>	<u>-</u>	<u>63,312</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增添</u>	<u>減少</u>	<u>109.12.31</u>
租賃負債	\$ 75,738	(10,332)	3,170	-	68,576
存入保證金	835	1,185	-	-	2,0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6,573</u>	<u>(9,147)</u>	<u>3,170</u>	<u>-</u>	<u>70,5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元奈米)	本公司之子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Ways Technic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Way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 Limited (Ways Holdings)	本公司之子公司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泉)	本公司之子公司
衛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衛斯)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位速)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廖世文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含代採購)如下：

	<u>銷貨</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110.12.31</u>	<u>109.12.31</u>
精 泉	\$ 105,994	-	-	-
其他子公司	97	1,049	218	977
	<u>\$ 106,091</u>	<u>1,049</u>	<u>218</u>	<u>97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提供之加工價格及授信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授信期間為次月結90天至次月結95天。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子公司：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精 泉	\$ -	78,038	34,135	22,758
衛 斯		88,846	2,525	18,060
其 他	<u>-</u>	<u>-</u>	<u>5,536</u>	<u>5,696</u>
	\$ 88,846	80,563	57,731	30,28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進貨付款條件為次月結30天至次月結95天，或視本公司資金需求付款。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為支應子公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資金貸與子公司帳列應收關係人款，帳列情形如下：

子公司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利 率	當 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位元奈米	\$ 85,290	85,290	5%	4,141	9,237
減：位元奈米長期投資貸 餘轉列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減項	<u>-</u>	<u>(85,290)</u>	<u>-</u>	<u>-</u>	<u>-</u>
	\$ 85,290	<u>-</u>		<u>4,141</u>	<u>9,237</u>

子公司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利 率	當 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位元奈米	\$ 81,200	81,200	5%	4,085	5,270
減：位元奈米長期投資貸 餘轉列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減項	<u>-</u>	<u>(81,200)</u>	<u>-</u>	<u>-</u>	<u>-</u>
	\$ 81,200	<u>-</u>		<u>4,085</u>	<u>5,270</u>

位元奈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86,135元及83,250千元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品。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其他

(1) 成本及費用支出

主要項目	關係人類別	成本及費用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購買耗材、人力支援 費、委外加工費用及 其他等	子公司：		
	精 泉	\$ 11,739	1,032
	位元奈米	17,574	20,579
		\$ 29,313	21,611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支援服務支付之費用，係依提供內容雙方議價決定，無可供比較對象。

(2) 租 賃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廠房及設備，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支付，有關租金之訂定係參照鄰近地區市場行情並議價決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均為9,780千元，利息支出分別為933千元及1,07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5,849千元及65,357千元。

(3) 其他收入

主要項目	關係人類別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董監酬勞、人力支援收 入、租金收入及其他 等帳列費用減項	子公司：		
	衛 斯	\$ 3,624	9,413
	位元奈米	10,536	11,258
	精 泉	7,542	3,310
		\$ 21,702	23,981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樓層分租予子公司，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有關租金之訂定係參照鄰近地區市場行情並議價決定。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因上述交易及代關係人收付貨款而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餘額明細如下：

	<u>其他應收關係人款</u>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位元奈米	\$ 19,791	10,782
衛 斯	23,960	16,071
其 他	4,167	394
	<u>\$ 47,918</u>	<u>27,247</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u>\$ 9,463</u>	<u>11,141</u>

(5)本公司為與恒力天能之專案系統合約之履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由Ways Technical代支付履約保證金609,480千元(美金20,000千元)予該交易之仲介人富星國際，扣除已履約金額剩餘455,396千元(美金14,94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產品驗收後保證金優先轉抵富星國際佣金，請詳附註六(九)及九(一)。

(6)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由Ways Technical代採購第二條專案系統合約之機器設備款預付皆為192,906千元，請詳附註六(九)及九(一)。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036	4,010
退職後福利	73	74
股份基礎給付	441	6,723
	<u>\$ 5,550</u>	<u>10,807</u>

2.提供保證

本公司借款合約，由廖世文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0.12.31</u>	<u>109.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融資額度擔保及短期借款	<u>\$ -</u>	<u>130,465</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恒力天能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第二條專案系統工程合約，總價款為美金4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預收842,427千元(美金27,775千元)帳列合約負債一流動項下，上述合約進度延宕，係因客戶對產品之規劃改變，因尚待客戶與本公司討論設計如何變更始能繼續履約，目前因新冠疫情致討論期程及生產進度延宕。

為此專案確實履約，本公司與該交易之仲介人富星國際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合作協議，支付富星國際履約保證金美金15,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九)，且雙方約定本公司應於專案系統工程驗收並收到富星國際退還保證金後二個工作日內給付富星國際佣金美金10,000千元，惟本公司得轉履約保證金抵扣佣金，無需再給付，另待專案系統工程結案，履約保證金美金5,000千元得再投資具體項目公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擬於不超過17,835千股額度內於一年內分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114	46,546	99,660	11,818	95,437	107,255
勞健保費用	2,472	4,962	7,434	678	5,179	5,857
退休金費用	763	2,667	3,430	311	2,940	3,251
董事酬金	-	350	350	-	310	3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5	2,315	3,470	380	3,061	3,441
折舊費用	6,931	57,283	64,214	2,770	59,711	62,481
攤銷費用	86	294	380	45	718	763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人數	<u>129</u>	<u>11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919</u>	<u>1,08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804</u>	<u>97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7.54)%</u>	
監察人酬金	<u>\$ 120</u>	<u>120</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1. 董事、監察人薪酬：各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長擬案，提請薪資酬勞委員會通過後給付。
2. 經理人及員工薪酬：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進行評估辦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質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額	備註		
0	位速科技	位元奈米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85,290 (USD2,720及 NTD10,000)	85,290 (USD2,720及 NTD10,000)	85,290 (USD2,720及 NTD10,000)	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註4	註4	108,183	432,732	註1	
1	東莞位速	上海竹之嘉	"	是	48,190 (CNY11,100)	48,190 (CNY11,100)	44,283 (CNY10,200)	6%	"	-	營運週轉	-		註6	註6	註6	註2	
2	Ways Technical	東莞位速	"	是	138,400 (USD5,000)	138,400 (USD5,000)	127,051 (USD4,590)	3%	"	-	營運週轉	-		184,258	184,258	註3		
3	精泉	位元奈米	"	是	6,000	6,000	6,000	3%	"	-	營運週轉	-	註5	註5	76,054	304,219	註1	

註1：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4：位元奈米提供新台幣86,135千元之保證票據。

註5：位元奈米提供新台幣6,000千元之保證票據。

註6：因情事變更，致東莞位速對上海竹之嘉之資金貸與超限，東莞位速將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計畫送各監察人。

註7：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1.58%	-	
"	英屬蓋曼群島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3	130,225	5.00%	130,225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155	0.01%	1,155	
精泉科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6	75,884	1.05%	75,884	
東莞位速	東莞駿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42	10.00%	4,34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領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精泉科技	子公司	(銷貨)	(105,994)	(57)%	次月結30天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 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Ways Technical	東莞位速	兄弟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127,051	註1	-		-	

註1：為應收關係人借款。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股數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Ways Technical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574,488	574,488	18,469	100%	204,732	(2,494)	(2,494) 子公司
"	Ways Holdings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663,056	663,056	20,610	100%	(29,748)	(18,949)	(18,949) 子公司
"	精泉科技	中華民國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加工	506,298	506,298	23,500	100%	635,118	31,634	33,178 子公司
"	位元奈米	中華民國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166,400	166,400	27,410	76.14%	(222,085)	(33,432)	(25,266) 子公司
"	衛斯實業	中華民國	日常用品、水器材料、塑膠用品及塗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21,000	121,000	18,049	100%	14,881	10,664	10,372 子公司
"	兆強科技	中華民國	從事機械設備、模具製造及批發	22,202	22,202	1,767	21.66%	40,429	29,967	6,550
精泉科技	位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註	146,000	-	-%	-	-	-
Ways Technical	Ways Plastics	越南	生產及銷售以塑膠披覆之各式運動器、汽機車休閒車之零組件	25,605	-	900	45%	20,858	(9,024)	(4,102)

註：位吉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已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東莞位速	生產和銷售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470,560 (USD17,000)	"	470,560 (USD17,000)	-	-	470,560 (USD17,000)	(18,486) (USD(660))	100.00 %	(18,486) (USD(660))	(41,437) (USD(1,497))
上海竹之嘉	3C五金沖壓零配件	286,765 (USD10,360)	由子孫公司 間接投資	(註3)	-	-	(註3)	(4,680) (CNY(1,078))	46.91 %	(2,196) (CNY(506))	9,975 (CNY2,297)
廣州碳谷	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池、光伏設備及其電子元件與能源及新材料技術之研究及開發	22,719 (CNY5,233)	"	(註4)	-	-	(註4)	(CNY(0))	25.00 %	- (CNY(0))	10,481 (CNY2,497)
駿速電子	從事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通訊終端產品及移動電話機之研發及產銷	43,415 (CNY10,000)	"	(註4)	-	-	(註4)	-	10.00 %	-	4,342 (CNY1,000)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或平均匯率換算。

註2：東莞位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均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上海竹之嘉及廣州碳谷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係透過薩摩亞精泉匯出資金USD3,000千元投資，持股30%及由大陸地區孫公司依其自有資金投資CNY16,632千元，持股30%，合計持股60%，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完成出售15%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合併公司決議進行組織重整，出售薩摩亞精泉持股15%予東莞位速，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由東莞位速匯出資金CNY2,400千元，共計持股46.91%。

註4：係由大陸地區孫公司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位速科技	1,120,182 (USD40,469)	1,305,112 (USD47,150)	無限額(註4)
精泉科技	193,760 (USD7,000)	237,910 (USD8,595)	456,328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皆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2：位速科技自台灣匯出投資昆山新禾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額為USD4,000千元、位速科技與精泉科技分別自台灣匯出投資昆山位速金額USD5,750千元及USD4,000千元及Ways Technical以自有資金匯出金額USD5,250千元，均尚未註銷投資額度。

註3：位速科技原取得投審會核准投資揚州位速金額USD11,000千元，其中USD2,531千元額度已於民國109年6月註銷完成。

註4：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頤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新台幣存款	156,448
	外幣存款(美金806千元及日元98,000千元)	45,879
合 計		\$ 202,387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27.68元及日元1元兌換新台幣0.2405元。

位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盈餘調整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Ways Technical	18,469	\$ 213,185	-	-	(2,494)	(5,959)	-	18,469	100 %	204,732	204,732	無	
Ways Holdings	20,610	(10,835)	-	-	(18,949)	56	-	20,610	100 %	(29,748)	(29,748)	"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00	611,555	-	-	33,178	(1,390)	(8,225)(註1)	23,500	100 %	635,118	747,354	"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10	(182,444)	-	-	(25,266)	-	(14,375)(註2)	27,410	76.14 %	(222,085)	(222,552)	"	
衛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49	4,509	-	-	10,372	-	-	18,049	100 %	14,881	15,018	"	
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7	33,723	-	-	6,550	-	107	49(註3)	1,767	21.66 %	40,429	40,429	"
小計	669,673							643,327					
長期投資貸項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減項		81,200								85,290			
長期投資貸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099								166,543			
減：未實現損益				87							(2,847)		
合計		\$ 863,059										892,313	

註1：係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8,225千元。
 註2：係減損損失14,375千元。
 註3：係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調整增加資本公積49千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英屬蓋曼群島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及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金額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	1,620	(10)	(1,175)	-		710	10	1,155
合 計		\$ <u>155,857</u>		<u>(1,175)</u>		<u>(23,302)</u>		<u>131,380</u>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文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集團於國外設有非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及直接管理之物流倉庫，部分銷貨條件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可能存在收入時點認列不適當之風險，因此寄外倉客戶提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及金額為本會計師執行位速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位速科技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以及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辦理。

其他事項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49.文

會計師：



魏志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334,461	100	933,618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一))	1,204,579	90	938,018	100
5950 营業毛利	129,882	10	(4,400)	-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附註六(十三)、六(十六)、六(廿一)、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6,580	1	23,260	3
6200 管理費用	131,055	10	163,71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748	10	164,103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37	-	2,023	-
營業費用合計	288,020	21	353,104	39
6900 营業淨損	(158,138)	(11)	(357,504)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六)、六(十二)、六(二十)、七及十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35,500	3	45,80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132	4	26,870	3
7100 利息收入	3,149	-	5,491	1
7510 利息費用	(10,280)	(1)	(5,47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3,302)	(2)	118,877	13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52	-	(8,561)	(1)
	57,451	4	183,010	20
7900 稅前淨損	(100,687)	(7)	(174,494)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727)	-	(358)	-
本期淨損	(98,960)	(7)	(174,136)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六(六)、六(十三)及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0)	-	1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822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7	-	(2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3)	-	13,97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3)	(1)	(47,141)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7,05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03)	(1)	(64,191)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86)	(1)	(50,220)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146)	(8)	(224,356)	(24)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0,983)	(6)	(166,258)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7,977)	(1)	(7,87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8,960)	(7)	(174,136)	(19)
8710 母公司業主	(98,169)	(7)	(216,478)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7,977)	(1)	(7,878)	(1)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106,146)	(8)	(224,356)	(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2)		(1.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廖
世
文

經理人：廖世文

廖
世
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郭
仕
儀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非控制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獲分配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總盈餘	公司業主權益	總盈餘	
\$ 1,023,157	2,054,160	184,057	42,083	(1,829,435)	(1,603,295)	32,258	(14,582)	(47,475)	(29,799)	(56,294)	1,387,929	(53,886)	1,334,043	
-	-	-	-	(166,258)	(166,258)	-	-	-	-	(166,258)	(7,878)	(174,136)		
-	-	-	-	171	171	(64,191)	13,800	-	(50,391)	-	(50,220)	(50,220)		
-	-	-	-	(166,087)	(166,087)	(64,191)	(64,191)	13,800	-	(50,391)	-	(216,478)	(7,878)	
-	-	-	-	-	-	-	-	-	(31,102)	(31,102)	(31,102)	(31,102)	(31,102)	
(880)	(2,977)	-	-	-	-	-	-	44,083	44,083	-	40,226	-	40,226	
-	-	-	-	3,840	3,840	-	(3,840)	-	(3,840)	-	-	-	-	
1,022,277	2,051,183	184,057	42,083	(1,991,682)	(1,765,542)	(31,933)	(4,622)	(3,392)	(39,947)	(87,396)	1,180,575	(61,764)	1,118,811	
-	-	-	-	(90,983)	(90,983)	-	-	-	-	(90,983)	(7,977)	(98,960)		
-	-	-	-	(1,390)	(1,390)	(5,903)	107	-	(5,796)	-	(7,186)	(7,186)		
-	-	-	-	(92,373)	(92,373)	(5,903)	107	-	(5,796)	-	(98,169)	(7,977)	(106,146)	
-	-	-	-	-	-	-	-	-	-	-	49	-	49	
(860)	(3,158)	49	-	-	-	-	-	-	-	-	(626)	-	(626)	
\$ 1,021,417	2,048,074	184,057	42,083	(1,857,915)	(2,084,055)	(37,836)	(4,515)	(42,351)	(87,396)	(87,396)	1,08,1829	(69,741)	1,012,0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世文

監察人

監事長：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存貨(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受限制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其他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其他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 (100,687) (174,494)

130,172	147,841
5,637	2,023
23,302	(118,877)
10,280	5,471
(3,149)	(5,491)
(7,428)	(4,157)
(626)	40,226
(252)	8,561
(73,993)	(2,017)
14,375	-
-	(218)
98,318	73,362

(210,379)	(3,903)
(29,868)	11,942
56,886	65,673
(34,434)	2,591
(217,795)	76,303

(14,552)	4,827
80,765	(11,050)
20,843	7,227
2,051	820
89,107	1,824
(128,688)	78,127
(30,370)	151,489
(131,057)	(23,005)
3,232	6,430
7,428	4,157
(10,303)	(5,167)
(5,059)	835
(135,759)	(16,750)

-	23,040
1,175	135,464
(25,065)	-
51	69,300
(34,320)	(764,332)
142,537	4,310
(6,612)	2,842
1,401	(1,806)
(12,024)	(1,030)
(9,501)	(8,227)
(100)	(252)
57,542	(540,691)

32,000	591,000
(43,000)	(12,000)
4,254	355
(29,757)	(30,638)
-	(31,102)
4,762	1,185
(31,741)	518,800
6,621	(26,323)
(103,337)	(64,964)
620,799	685,763
\$ 517,462	620,7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日用品製造、表面處理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加工，請詳附註四(二)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債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Ways Technical)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Way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 Limited (Ways Holdings)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泉科技)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加工	100 %	100 %	
本公司	衛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衛斯實業)	日常用品、水器材料、塑膠用品及塗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元奈米)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76.14 %	76.14 %	
Ways Technical	揚州位速科技有限公司 (揚州位速)	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與製造、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之生產與電子用高技術化學品之生產及技術服務	- %	- %	註1
Ways Holdings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位速)	生產和銷售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100 %	100 %	
東莞位速	昆山錦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錦速)	生產及銷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導航系統、數位相機、模具、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 %	- %	註2

註1：揚州位速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清算完成。

註2：昆山錦速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清算完成。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合資權益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九)。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5~50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與加工塑膠日用品、表面處理及電子零組件之相關產品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專案系統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專案系統工程合約，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合約已完成工作之勘測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為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發給員工之限制權利新股。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66%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78.34%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無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無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517,462	592,319
定期存款	-	28,480
合計	<u>\$ 517,462</u>	<u>620,79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1,380 155,857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列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23,302千元及利益118,877千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計10千股，處分價款為1,175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處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163千股，處分價款為135,464千元。
- 4.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4,342</u>	<u>4,365</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0千元及13,8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3,04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84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u>6,929</u>	<u>255</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510,586</u>	<u>306,881</u>
	517,515	307,136
減：備抵損失	<u>(31,212)</u>	<u>(25,706)</u>
	<u>\$ 486,303</u>	<u>281,43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0,160	1.41%	6,617
逾期90天以下	23,524	3.25%	764
逾期180天以上	23,831	100%	23,831
	<u>\$ 517,515</u>		<u>31,212</u>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7,832	0.47%	1,302
逾期90天以下	4,955	1.94%	96
逾期91~180天	54	22.22%	12
逾期181天以上	24,295	100%	24,296
	<u>\$ 307,136</u>		<u>25,70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5,706	23,792
認列之減損損失	5,637	2,02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	(61)
期末餘額	<u>\$ 31,212</u>	<u>25,706</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	\$ 5,935	34,165
專案系統工程	9,544	9,544
製成品	86,688	48,090
在製品	36,910	33,609
原物料	39,500	23,301
	<u>\$ 178,577</u>	<u>148,709</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203,919	902,97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840)	777
未分攤製造費用	16,073	34,436
出售下腳收入	<u>(1,573)</u>	<u>(167)</u>
	<u>\$ 1,204,579</u>	<u>938,018</u>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因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 82,103	56,858
合 資	<u>-</u>	51
	<u>\$ 82,103</u>	<u>56,909</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u>\$ 82,103</u>	<u>56,858</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52	(5,609)
其他綜合損益	107	(22)
綜合損益總額	<u>\$ 359</u>	<u>(5,63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與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越南成立 VIET 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營運項目係生產及銷售以塑膠披覆之各式運動器材、汽機車、休閒車之零組件及其相關原料、零件、半成品等。設立資本額為美金2,000千元，合併公司投入美金900千元，持有股權4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關聯企業調整增加資本公積49千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u>	<u>51</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2,95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2,952)</u>

位吉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合併公司因而收回清算股款69,3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3.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之孫公司永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能科技)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擬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恒力天能)簽定技術授權許可協議或相關的技術移轉協議後，以技術作價正式取得山東恒力天能25%的股權。目前山東恒力天能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0千元。相關協議簽定後永能科技將取得山東恒力天能人民幣25,000千元的股權。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完成此股權交易。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83,367	212,515	857,415	639,382	2,492,679	
增 添	-	-	22,403	12,292	34,695	
處 分	(30,000)	(108,586)	(67,857)	(13,137)	(219,580)	
重 分 類	-	-	5,000	437	5,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97)	(1,813)	(3,1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53,367</u>	<u>103,929</u>	<u>815,664</u>	<u>637,161</u>	<u>2,310,121</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533	144,661	832,043	766,540	1,804,777
增 添	721,834	17,178	11,968	10,624	761,604
處 分	-	(20,936)	(51,404)	(78,063)	(150,403)
重 分 類	-	71,612	61,962	(62,695)	70,8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46	2,976	5,82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83,367</u>	<u>212,515</u>	<u>857,415</u>	<u>639,382</u>	<u>2,492,67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8,432	657,061	489,010	1,254,503
本年度折舊	-	6,524	46,516	46,723	99,763
處 分	-	(80,541)	(57,473)	(13,022)	(151,0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08)	(1,648)	(2,6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415</u>	<u>645,096</u>	<u>521,063</u>	<u>1,200,57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1,991	649,403	590,800	1,282,194
本年度折舊	-	3,442	54,824	57,555	115,821
處 分	-	(20,936)	(49,155)	(78,019)	(148,110)
重 分 類	-	83,935	-	(83,93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89	2,609	4,5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8,432</u>	<u>657,061</u>	<u>489,010</u>	<u>1,254,50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53,367</u>	<u>69,514</u>	<u>170,568</u>	<u>116,098</u>	<u>1,109,547</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61,533</u>	<u>102,670</u>	<u>182,640</u>	<u>175,740</u>	<u>522,58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83,367</u>	<u>104,083</u>	<u>200,354</u>	<u>150,372</u>	<u>1,238,176</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向非關係人購入原承租廠房之土地及建築物計738,000千元，交易價格係參酌不動產估價師估價金額後由雙方議定，使用權資產減少請詳附註六(八)。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土地及廠房，合約總價款為140,000千元，處分利益75,82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款已全數收取。
- 3.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 輸 設 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65	124,779	7,124	138,868
增 添	183	5,696	930	6,809
減 少	-	-	(712)	(7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1)	-	(5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48</u>	<u>129,944</u>	<u>7,342</u>	<u>144,43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65	148,011	3,563	158,539
增 添	-	9,545	4,259	13,804
減 少	-	(34,310)	(698)	(35,0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3	-	1,5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5</u>	<u>124,779</u>	<u>7,124</u>	<u>138,86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13	44,673	2,888	50,374
本期折舊	1,686	26,332	1,866	29,884
減 少	-	-	(712)	(7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7)	-	(1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99</u>	<u>70,808</u>	<u>4,042</u>	<u>79,34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9	28,996	1,816	31,941
本期折舊	1,684	27,618	1,770	31,072
減 少	-	(12,580)	(698)	(13,2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9	-	6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3</u>	<u>44,673</u>	<u>2,888</u>	<u>50,374</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649</u>	<u>59,136</u>	<u>3,300</u>	<u>65,085</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836</u>	<u>119,015</u>	<u>1,747</u>	<u>126,59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152</u>	<u>80,106</u>	<u>4,236</u>	<u>88,494</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56,298	56,777
定期存款	30,448	88,288
受限制資產	<u>15,215</u>	<u>3,191</u>
合 計	<u>\$ 101,961</u>	<u>148,25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420,878	426,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	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074	14,149
預付設備款及其他	<u>10,235</u>	<u>6,271</u>
合 計	<u>\$ 444,251</u>	<u>446,662</u>

合併公司為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有限公司(恒力天能)簽訂生產線設計及設備組裝買賣合同，依約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履約保證金609,480千元(美金20,000千元)予該交易之仲介人富星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富星國際)，扣除已履約金額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13,643千元(美金14,944千元)及425,598千元(美元14,94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產品驗收後保證金優先轉抵扣富星國際佣金，請詳附註九(一)。

合併公司提供其他金融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未動支額度	<u>\$ 150,000</u>	<u>522,440</u>
利率區間	<u>-</u>	<u>-</u>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部分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一)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到期年度	110.12.31	109.12.31
土地銀行	110年	\$ -	35,000
土地銀行	113年	24,000	-
永豐銀行	129年	591,000	59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0,208)</u>	<u>(35,000)</u>
		<u>\$ 594,792</u>	<u>591,000</u>
未動支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20%~1.25%</u>	<u>1.20%~1.25%</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新增長期借款之金額分別為32,000千元及591,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3,000千元及12,0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u>\$ 30,580</u>	<u>28,379</u>
非流動	<u>\$ 35,729</u>	<u>61,21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195</u>	<u>1,560</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 (10,456)</u>	<u>(6,29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981</u>	<u>1,61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 租賃)	<u>\$ 186</u>	<u>16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2,119</u>	<u>33,977</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及運輸設備，其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208</u>	<u>4,574</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282)</u>	<u>(18,723)</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3,074)</u>	<u>(14,149)</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2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574	5,26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	52
淨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06	399
退休金支付數	-	(1,1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208</u>	<u>4,57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723	18,908
利息收入	117	18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6	57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6	14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08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282</u>	<u>18,723</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89)	(136)
營業費用	<u>\$ (89)</u>	<u>(136)</u>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之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25%	0.6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1.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2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91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97)	205
未來薪資增加	196	(19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5)	151
未來薪資增加	148	(1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固定比率計算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906千元及10,485千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與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等分別為289千元及92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710)	7,5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	(7,85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27)</u>	<u>(35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u>17,0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u>\$ (100,687)</u>	<u>(174,494)</u>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137)	(41,37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免列入所得之影響數	(5,586)	7,93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35,329)	(2,917)
土地增值稅	3,068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62,155	55,95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660	26,860
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u>(11,558)</u>	<u>(46,815)</u>
	<u>\$ (1,727)</u>	<u>(358)</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0,632	254,972
課稅損失	<u>367,781</u>	<u>340,955</u>
	<u>\$ 628,413</u>	<u>595,92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一年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25,83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94,56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46,35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210,02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60,788	民國一二〇年度
衛斯實業：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7,01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33,42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26,36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4,19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20,81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6,74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20,83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13,569	民國一一九年度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位元：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37,90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89,11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89,99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00,17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90,36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92,16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89,32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37,71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32,074	民國一二〇年度
精泉：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6,86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11,28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u>50,346</u>	民國一二〇年度
	1,427,821	
其他合併個體：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109,78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127,66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50,59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24,54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u>16,283</u>	民國一一五年度
	328,868	
	<u>1,756,68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u>			
	<u>福利計畫</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0		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26</u>		<u>2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u>		<u>7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3	7,303		7,9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33)</u>	<u>(7,253)</u>		<u>(7,88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u>		<u>50</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1	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43</u>	<u>4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u>	<u>6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050	49	17,099
貸記/(借記)損益表	<u>-</u>	<u>(28)</u>	<u>(28)</u>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17,050)</u>	<u>-</u>	<u>(17,05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u>	<u>2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衛斯實業、精泉科技及位元奈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核機關均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02,142千股及102,228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02,228	102,316
註 銷	<u>(86)</u>	<u>(88)</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02,142</u>	<u>102,22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以擴大營運規模並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不超過29,012千股。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5,000千股，以每股40元發行，計2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88千股分次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發行848千股及3,740千股，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未達既得條件分別註銷86千股及88千股(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截至報導日止，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06,477	1,993,826
庫藏股票交易	40,088	40,08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5,80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9	-
其　　他	1,460	1,460
	<hr/> \$ 2,048,074	<hr/> 2,051,18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認列精泉科技因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產生之資本公積，因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7,185千元，依金管會規定，得僅就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42,083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42,083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不擬分配股利。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庫藏股

收回原因	依上市上櫃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 辦法買回(千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千股)	合 計 (千股)
110年1月1日	1,614	1,076	2,690
本期增(減)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614	1,076	2,690
109年1月1日	-	1,076	1,076
本期增(減)	1,614	-	1,6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614	1,076	2,690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精泉科技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1,076千股，成本皆為56,294千元，每股成本皆為52.32元，每股市價分別為70.50元及25.75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票累計皆為1,614千股，取得成本為31,10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1,614千股。

本公司所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933)	(4,622)	(3,392) (39,9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03)	-	(5,9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07	1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26	62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766	2,7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36)</u>	<u>(4,515)</u>	<u>-</u> <u>(42,35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258	(14,582)	(47,475) (29,7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4,191)	-	(64,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822	13,8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2)	(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840)	(3,8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226	40,22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857	3,8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33)</u>	<u>(4,622)</u>	<u>(3,392)</u> <u>(39,947)</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88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金管證第1060042056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848千股及3,740千股，為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分別為38元及48.7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自取得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任職滿三年既得所獲配股份之60%。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不屬於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538	2,868
本期既得數量	-	(2,242)
本期喪失數量	(86)	(8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u>452</u>	<u>538</u>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3,39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利益及費用分別為利益626千元及費用40,226千元。

(十七) 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u>\$ (90,983)</u>	<u>\$ (166,258)</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99,000</u>	<u>97,249</u>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u>\$ (0.92)</u>	<u>\$ (1.71)</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台 湾 事業群	大 陸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湾	\$ 1,050,134	-	1,050,134
中國大陸	18,471	244,767	263,238
其 他	<u>21,089</u>	<u>-</u>	<u>21,089</u>
	\$ 1,089,694	244,767	1,334,461
主要商品：			
觸控面板模組	\$ 52,599	-	52,599
3C產品加工組裝及其他收入	<u>1,037,095</u>	<u>244,767</u>	<u>1,281,862</u>
	\$ 1,089,694	244,767	1,334,46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1,089,694	244,767	1,334,461
	<u>109年度</u>		
	台 湾 事業群	大 陸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湾	\$ 667,242	-	667,242
中國大陸	28,206	228,049	256,255
其 他	<u>10,121</u>	<u>-</u>	<u>10,121</u>
	\$ 705,569	228,049	933,618
主要商品：			
觸控面板模組	\$ 53,241	-	53,241
3C產品加工組裝及其他收入	<u>652,328</u>	<u>228,049</u>	<u>880,377</u>
	\$ 705,569	228,049	933,61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705,569	228,049	933,618

合併公司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有限公司(恒力天能)、蘇美達國際技術貿易有限公司(蘇美達國際)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專案系統工程合約，總價款為美金40,0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專案系統工程收入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計認列上述專案系統工程收入皆為5,220千元，請詳附註九(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17,515	307,136	303,281
減：備抵損失	(31,212)	(25,706)	(23,792)
	<u>\$ 486,303</u>	<u>281,430</u>	<u>279,489</u>
合約負債—專案系統工程合約	\$ 842,427	842,427	842,427
合約負債—銷貨產品	23,724	38,276	33,449
	<u>\$ 866,151</u>	<u>880,703</u>	<u>875,87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8,276千元及33,449千元，專案系統工程合約之合約負債請詳附註九(一)。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14,310	9,335
股利收入	7,428	4,157
政府補助收入	3,656	11,781
其　　他	10,106	20,531
合　　計	<u>\$ 35,500</u>	<u>45,804</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7,486)	(9,6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73,993	(2,0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 益	-	35,4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75)	-
其 他	-	3,040
合 計	<u>\$ 52,132</u>	<u>26,870</u>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佔合併公司銷售收入47%及62%。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合併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其他金融 資產一流動</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99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99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91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9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992</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紦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15,000	(681,834)	(22,042)	(51,930)	(607,8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8,052	(378,052)	(378,052)	-	-
其他應付款	236,409	(236,409)	(236,409)	-	-
租賃負債	66,309	(67,538)	(31,363)	(26,242)	(9,93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	<u>5,992</u>	<u>(5,992)</u>	<u>(50)</u>	<u>-</u>	<u>(5,942)</u>
	<u>\$ 1,301,762</u>	<u>(1,369,825)</u>	<u>(667,916)</u>	<u>(78,172)</u>	<u>(623,737)</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26,000	(692,974)	(35,140)	(10,042)	(647,79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7,287	(297,287)	(297,287)	-	-
其他應付款	210,841	(210,841)	(210,841)	-	-
租賃負債	89,596	(91,880)	(29,522)	(29,015)	(33,34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	<u>1,230</u>	<u>(1,230)</u>	<u>(30)</u>	<u>(1,200)</u>	<u>-</u>
	<u>\$ 1,224,954</u>	<u>(1,294,212)</u>	<u>(572,820)</u>	<u>(40,257)</u>	<u>(681,13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222 美金/台幣 =27.68		421,343	18,071 美金/台幣 =28.48		514,661
美金	52 美金/人民幣 =6.3757		1,436	59 美金/人民幣 =6.5249		1,676
日幣	126,149 日幣/台幣 =0.2405		30,339	98,182 日幣/台幣 =0.2763		27,128
金融負債						
美金	5,390 美金/台幣 =27.68		149,186	5,434 美金/台幣 =28.48		154,761
美金	5,830 美金/人民幣 =6.3757		161,383	5,693 美金/人民幣 =6.5249		162,12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損增加(減少)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0.12.31		109.12.31	
	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3,608)		(17,995)
貶值5%		13,608		17,995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7,997		8,022
貶值5%		(7,997)		(8,022)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517)		(1,356)
貶值5%		1,517		1,356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7,486千元及9,613千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變動利率工具：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金融資產	\$ 477,284	372,706
金融負債	(615,000)	(626,000)
	<u>\$ (137,716)</u>	<u>(253,294)</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4千元及減少63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

(1)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380	131,38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u>4,342</u>	-	-	4,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7,462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86,303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961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20,878</u>	-	-	-
小計	<u>1,526,604</u>			
合計	<u>\$ 1,662,32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78,052	-	-	-
其他應付款	236,409	-	-	-
租賃負債	66,309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208	-	-	-
長期借款	594,792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5,992</u>	-	-	-
合計	<u>\$ 1,301,762</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5,857	155,857	-	-	155,8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365	-	-	4,365	4,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0,79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1,43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8,25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221	-	-	-	-
小計	1,476,706				
合計	<u>\$ 1,636,9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97,287	-	-	-	-
其他應付款	210,841	-	-	-	-
租賃負債	89,596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5,000	-	-	-	-
長期借款	591,00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0	-	-	-	-
合計	<u>\$ 1,224,954</u>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以每股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本益比或為以每股投資成本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第一級與第三級間之轉換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民國110年1月1日	<u>4,365</u>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u>4,342</u></u>
民國109年1月1日	<u>13,516</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22
處分	(23,0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u>4,365</u></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資產之相關綜合損益均為0千元。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及2.7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向上或下 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u> 50 </u>	<u> (50)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 13 </u>	<u> (13) </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u>104</u>	<u>(10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6</u>	<u>(26)</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由於合併公司客戶群集中，故應收帳款有顯著集中之信用風險，因此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設置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集團資金調度、私募及借款以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之流動金融負債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一項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詳附註六(十)。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銷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主要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合併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必要時採用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總資產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計	\$ 2,176,270	2,119,358
資產總計	3,188,358	3,238,169
負債比例	68 %	65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以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增 添</u>	<u>匯率變動</u>	<u>110.12.31</u>	
長期借款	\$ 626,000	(11,000)	-	-	615,000	
其他應付款	28,279	4,254	-	-	32,533	
租賃負債	89,596	(29,757)	6,809	(339)	66,309	
存入保證金	1,230	4,762	-	-	5,99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45,105</u>	<u>(31,741)</u>	<u>6,809</u>	<u>(339)</u>	<u>719,834</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增 添</u>	<u>匯率變動</u>	<u>其 他</u>	
長期借款	\$ 47,000	579,000	-	-	-	626,000
其他應付款	27,924	355	-	-	-	28,279
租賃負債	127,468	(30,638)	13,804	910	(21,948)	89,596
存入保證金	45	1,185	-	-	-	1,2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2,437</u>	<u>549,902</u>	<u>13,804</u>	<u>910</u>	<u>(21,948)</u>	<u>745,105</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竹之嘉)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廣州碳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碳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強科技)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位吉股份有限公司(位吉)	合資(註1)
廖世文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VIET NAM EUROCHARM WAYS PLASTICS COMPANY LIMITED (越南位豐)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2)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註1：位吉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起已清算完結，該公司不再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起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5,159	-	-	-
其他關係人	46	-	-	-
	<u>\$ 5,205</u>	<u>-</u>	<u>-</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	-	367	369
合資-位吉	- 45,883	-	367	369
	<u>\$ - 45,883</u>	<u>-</u>	<u>367</u>	<u>369</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屬單一進貨廠商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項目可比較外，其餘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次月結95天，或視合併公司資金需求付款。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資	\$ <u>—</u>	<u>8,33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向合資公司購入設備，總價8,33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4.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為支應關聯企業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帳列應收關係人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期 末</u>	<u>當 期</u>	<u>期 末</u>	<u>期 末</u>	<u>當 期</u>
	<u>最高餘額</u>	<u>應收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u>	<u>應收利息</u>
關聯企業-上海竹之嘉	<u>\$ 48,190</u>	<u>\$ 44,283</u>	6%	<u>2,793</u>	<u>8,149</u>
<u>109年度</u>					
	<u>期 末</u>	<u>當 期</u>	<u>期 末</u>	<u>期 末</u>	<u>當 期</u>
	<u>最高餘額</u>	<u>應收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u>	<u>應收利息</u>
關聯企業					
- 上海竹之嘉	<u>\$ 49,579</u>	<u>48,449</u>	6%	<u>2,909</u>	<u>5,384</u>

上海竹之嘉之資金融通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無擔保放款。

5.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為支應關聯企業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向關係人借款帳列應付關係人款，帳列情形如下：

	<u>110年度</u>				
	<u>期 末</u>	<u>當 期</u>	<u>期 末</u>	<u>當 期</u>	<u>期 末</u>
	<u>應付餘額</u>	<u>利率</u>	<u>利息費用</u>	<u>應付利息</u>	<u>應付利息</u>
位速公司之董事長	<u>\$ 24,904</u>	5%	<u>1,335</u>	<u>7,596</u>	
<u>109年度</u>					
	<u>期 末</u>	<u>當 期</u>	<u>期 末</u>	<u>當 期</u>	<u>期 末</u>
	<u>應付餘額</u>	<u>利率</u>	<u>利息費用</u>	<u>應付利息</u>	<u>應付利息</u>
位速公司之董事長	<u>\$ 22,018</u>	5%	<u>1,225</u>	<u>6,26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提供台幣31,778千元及28,428千元之保證票據作為向關係人借款之擔保品。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其他

(1) 成本及費用支出

主要項目	關係人類別	成本及費用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測試費、修繕費、租金支出及 雜項購置等	合資一位吉	\$ -	66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設備，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支付，有關租金之訂定係參照鄰近地區市場行情並議價決定。

(2) 因其他代收付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33	34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390	9,670
退職後福利	181	180
股份基礎給付	441	6,723
	\$ 12,012	16,573

2. 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之借款合約，由廖世文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關稅保證金及國外遠期信用狀額度	\$ 15,215	3,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額度	818,282	879,024
		\$ 833,497	882,215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與恒力天能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專案系統工程合約，總價款為美金4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預收842,427千元(美金27,775千元)帳列合約負債一流動項下，上述合約進度延宕，係因客戶對產品之規劃改變，因尚待客戶與合併公司討論設計如何變更始能繼續履約，目前因新冠疫情致討論期程及生產進度延宕。

為此專案確實履約，合併公司與該交易之仲介人富星國際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合作協議，支付富星國際履約保證金美金15,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九)，且雙方約定合併公司應於專案系統工程驗收並收到富星國際退還保證金後二個工作日內給付富星國際佣金美金10,000千元，惟合併公司得轉履約保證金抵扣佣金，無需再給付，另待專案系統工程結案，履約保證金美金5,000千元得再投資具體項目公司。

(二)合併公司為履行專案系統合約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購機器設備合約，其中已簽約未認列之設備款為1,58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擬於不超過17,835千股額度內於一年內分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3,028	116,961	379,989	209,326	172,954	382,280
勞健保費用	18,000	11,429	29,429	13,203	11,046	24,249
退休金費用	4,946	6,160	11,106	4,228	6,213	10,441
董事酬金	-	350	350	-	310	3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15	3,956	12,971	7,150	4,662	11,812
折舊費用	47,116	75,141	122,257	50,799	85,184	135,983
攤銷費用	170	355	525	137	811	948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折舊費用係扣除出租設備之折舊費用分別為7,390千元及10,910千元，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位速科技	位元奈米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85,290 (USD2,720及 NTD10,000)	85,290 (USD2,720及 NTD10,000)	85,290 (USD2,720及 NTD10,000)	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註4	註4	108,183	437,732	註1、8
2	東莞位速	上海竹之嘉	"	是	48,190 (CNY11,100)	48,190 (CNY11,100)	44,283 (CNY10,200)	6%	"	-	營運週轉	-			註6	註6	註2
3	Ways Technical	東莞位速	"	是	138,400 (USD5,000)	138,400 (USD5,000)	127,051 (USD4,590)	3%	"	-	營運週轉	-			184,258	184,258	註3、8
4	精泉科技	位元奈米	"	是	6,000	6,000	6,000	3%	"	-	營運週轉	-	註5	註5	76,054	304,219	註1、8

註1：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4：位元奈米提供新台幣86,135千元之保證票據。

註5：位元奈米提供新台幣6,000千元之保證票據。

註6：因情事變更，致東莞位速對上海竹之嘉之資金貸與超限，東莞位速將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計畫送各監察人。

註7：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8：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未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1.58%	-	110	1.58%	
"	英屬蓋曼群島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3	130,225	5.00%	130,225	2,163	5.00%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155	0.01%	1,155	20	0.03%	
精泉科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6	75,884	1.05%	75,884	1,076	1.05%	
東莞位速	東莞駿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42	10.00%	4,342	-	1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精泉科技	子公司	(銷貨)	(105,994)	(57) %	次月結30天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 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銷	處理方式		
Ways Technical	東莞位速	兄弟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27,051	註1	-	-	-	註2

註1：為應收關係人借款。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位元奈米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290	利率5%，依借款日起一年內償還。		3%
"	"	"	1	銷貨收入	97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1	"	精泉科技	1	銷貨收入	105,994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8%
2	"	東莞位速	1	應收帳款	218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3	精泉科技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9,469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5%
"	"	"	2	應收帳款	43,555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1%
4	衛斯實業	"	2	銷貨收入	88,846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7%
"	"	"	2	應收帳款	18,060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1%
5	Ways Technical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536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6	Ways Technical	東莞位速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7,051	利率3%，依借款日起三年內償還。		4%
"	"	"	3	應收帳款	7,345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7	衛斯實業	位元奈米	3	銷貨收入	1,485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	"	"	3	應收帳款	410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8	精泉科技	位元奈米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00	利率3%，依借款日起一年內償還。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間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應收帳款及資金貸與他人資料，其相對之交易科目不再贅述。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Ways Technical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574,488	574,488	18,469	100%	204,732	18,469	100%	(2,494)	(2,494)
"	Ways Holdings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663,056	663,056	20,610	100%	(29,748)	20,610	100%	(18,949)	(18,949)
"	精泉科技	中華民國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加工	506,298	506,298	23,500	100%	635,118	23,500	100%	31,634	33,178
"	位元奈米	中華民國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166,400	166,400	27,410	76.14%	(222,085)	27,410	76.14%	(33,432)	(25,266)
本公司	衛斯實業	中華民國	日常用品、水器材、塑膠用品及塗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21,000	121,000	18,049	100%	14,881	18,049	100%	10,664	10,372
"	兆強科技	中華民國	從事機械設備、模具製造及批發	22,202	22,202	1,767	21.66%	40,429	1,767	22.32%	29,967	6,550
精泉科技	位吉	中華民國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	146,000	-	-%	-	14,600	50%	-	-
Ways Technical	Ways Plastics	越南	生產及銷售以塑膠披覆之各式運動器材、汽機車、休閒車之零組件	25,065	-	900	45%	20,858	900	45%	(9,024)	(4,102)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位吉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已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資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期中最 高持股 比例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東莞位速	生產和銷售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470,560 (USD17,000)	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470,560 (USD17,000)	- -	470,560 (USD17,000)	(18,486) (USD(660))	100.00 %	(18,486) (USD(660))	(41,437) (USD(1,497))	100.00 %	-
上海竹之嘉	3C五金冲壓零配件	286,765 (USD10,360)	由子孫公司間接投資	(註3)	- -	(註3)	(4,680) (CNY(1,078))	46.91 %	(2,196) (CNY(506))	9,975 (CNY2,297)	46.91 %	-
廣州碳谷	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池、光伏設備及其電子元件與能源及新材料技術之研究及開發	22,719 (CNY5,233)	"	(註4)	- -	(註4)	- (CNY0)	25.00 %	- (CNY0)	10,481 (CNY2,497)	25.00 %	-
駿遠電子	從事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通訊終端產品及移動電話機之研發及產銷	43,415 (CNY10,000)	"	(註4)	- -	(註4)	-	10.00 %	-	4,342 (CNY1,000)	10.00 %	-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或平均匯率換算。

註2：東莞位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均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上海竹之嘉及廣州碳谷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係透過薩摩亞精泉匯出資金USD3,000千元投資，持股30%及由大陸地區孫公司依其自有資金投資CNY16,632千元，持股30%，合計持股60%，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完成出售15%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合併公司決議進行組織重整，出售薩摩亞精泉持股15%予東莞位速，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由東莞位速匯出資金CNY2,400千元，共計持股46.91%。

註4：係由大陸地區孫公司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位速科技	1,120,182 (USD40,469)	1,305,112 (USD47,150)	無限額(註3)
精泉科技	193,760 (USD7,000)	237,910 (USD8,595)	456,328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皆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2：位速科技自台灣匯出投資昆山新禾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額為USD4,000千元、位速科技與精泉科技分別自台灣匯出投資昆山位速金額USD5,750千元及USD4,000千元及Ways Technical以自有資金匯出金額USD5,250千元，均尚未註銷投資額度。

註3：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事業群及大陸事業群，係依地區別從事附註一所述相關之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1.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之說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

2.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收 入	110年度			
	台灣事業群	大陸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89,694	244,767	-	1,334,461
部門間收入	-	-	-	-
	<u>\$ 1,089,694</u>	<u>244,767</u>	<u>-</u>	<u>1,334,461</u>
部門稅前損益	<u>\$ (79,244)</u>	<u>(21,443)</u>	<u>-</u>	<u>(100,687)</u>
部門總資產				<u>\$ 3,188,358</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 入	109年度			合 計
	台灣事業群	大陸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05,569	228,049	-	933,618
部門間收入	-	-	-	-
	<u>\$ 705,569</u>	<u>228,049</u>	<u>-</u>	<u>933,618</u>
部門稅前損益	<u>\$ (189,186)</u>	<u>14,692</u>	<u>-</u>	<u>(174,494)</u>
部門總資產				\$ <u>3,238,169</u>

3.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 1,050,134	667,242
大 陸	263,238	256,255
其 他	21,089	10,121
	<u>\$ 1,334,461</u>	<u>933,618</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 1,077,863	1,200,877
大 陸	107,241	146,881
	<u>\$ 1,185,104</u>	<u>1,347,758</u>

4.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B公司	\$ 399,419	308,227
F公司	224,009	-
D公司	132,604	135,841
E公司	68,459	139,157
	<u>\$ 824,491</u>	<u>583,225</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文



1
魯國承印
RU KONG (02) 2225-1430